

长春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1、长春市拨用房产管理办法	1
2、长春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监督管理办法	4
3、长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6
4、长春市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3
5、长春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16
6、长春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18
7、长春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1
8、长春市殡葬管理办法	25
9、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29
10、长春市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管理办法	34
11、长春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38
12、长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42
13、长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46
14、长春市机动三轮车管理办法	48
15、长春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51
16、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	53
17、长春市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	56
18、长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规定	61
19、长春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	65
20、长春市农村消防管理规定	71

21、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办法	74
22、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79
23、长春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84
24、长春市城市桥梁管理办法	87
25、长春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91
26、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96
27、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98
28、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若干规定	107
29、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111
30、长春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114
31、长春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119
32、长春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126
33、长春市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	132
34、长春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136
35、长春市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管理办法	145

长春市拨用房产管理办法

（1993年5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1997年11月18日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拨用房产管理，促进拨用房产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用房单位）依法使用房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根据《吉林省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拨用房产，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拨用房产是指房屋所有权属于国家，经原吉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拨给机关、团体、文教、卫生单位免租使用且实行“保住保修”的房产。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是全市拨用房产的主管部门。市房产产权管理处负责城区拨用房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拨用房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拨用房产使用权登记

第四条 拨用房产实行使用权登记制度，凡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拨用房产，统一由房产所在地拨用房产管理部门组织清理登记。符合拨用房产有关规定的，发给用房单位《拨用房产使用证》；不符合规定的，由房产所在地拨用房产管理部门将房产收回或按租赁制处理。

各级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将直管房产再行拨用。

第五条 用房单位应在拨用房产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向房产所在地拨用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拨用房产使用权登记，领取《拨用房产使用证》。

第六条 《拨用房产使用证》由市拨用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由房产所在地拨用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发放，当拨用房产使用权终止时，用房单位应将《拨用房产使用证》缴回发证部门。

第七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房单位应申请使用权变更登记：

- （一）单位名称变更的。
- （二）单位分立或合并的。
- （三）拨用房产经批准相互交换的。

第三章 拨用房产管理

第八条 持有《拨用房产使用证》的用房单位，依法享有拨用房产使用权，并免交房租，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其行使合法的房产使用权。

第九条 用房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转租、转借、转兑、转让、出卖拨用房产
- （二）不得擅自拆除、改建、扩建拨用房产。
- （三）不得擅自改变拨用房产的用途。
- （四）不得放弃拨用房产的管理和维护。

第十条 用房单位应加强拨用房产的管理，根据房产数量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并应及时维修养护拨用房产，保持房产的基本完好，保证房产的使用安全。

第十一条 用房单位改建、扩建拨用房产或者改变拨用房产用途的，应报经房产所在地拨用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经批准扩建的拨用房产，其扩建部分房产，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收归房产管理部门直管，按租赁制处理，单位所投资金折抵房租。
- （二）扩建单位要扩建部分房产所有权的，同时应当缴纳使用拨用房产重置费，原拨用房产和扩建部分房产所有权归扩建单位所有。

经批准改变用途的拨用房产，由房产管理部门收归直管，实行租赁制。

第十二条 用房单位拆除拨用房产的，应报经拨用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的拨用房产，新建房产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房产管理部门收回直管，按租赁制处理；经批准房产所有权归用房单位的，用房单位应缴纳原使用拨用房产重置费。

经批准拆除拨用房产，新建房屋必须按上述规定办理，不得以其他房产抵换拨用房产。

第十三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拨用房产的，新房建成后收归房产管理部门直管，实行租赁制。

第十四条 用房单位可以申请将使用的拨用房产交回或改为租赁制，但其交回的房产必须达到基本完好，未达到基本完好的，由用房单位负责维修或支付维修费用。

第十五条 拨用房产管理部门应加强拨用房产使用、维修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纠正用房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房产的行为。

第十六条 用房单位应按年缴纳拨用房产管理费。管理费及收取标准依照物价管理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七条 用房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逾期不申请登记的，由房产所在地拨用房产管理部门收回房产或按租赁制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三）项规定，将拨用房产全部转租、转让、交换、改变使用用途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并收回房屋使用权；将拨用房产部分转租、转让、交换、改变使用用途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并对该部分房产自违法使用之日起，改为租赁制。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非法出卖拨用房产的，除没收非法所得，收回房屋使用权外，并对直接责任者和主管领导人员处以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拆除拨用房产的，除责令单位进行赔偿，收回房屋使用权外，并对直接责任者和主管领导人员处以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改建拨用房产的，责令使用单位赔偿损失；擅自扩建的，其扩建部分房产产权收归国有。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用房单位放弃房产管理的，收回房屋使用权。因弃管造成的他人人身、财产伤亡损失的，由弃管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凡因收回房屋使用权而缴回的拨用房产必须达到基本完好，未达到基本完好的，由原用房单位负责维修或支付维修费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由拨用房产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执罚机关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全市拨用房产使用变动情况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 监督管理办法

（2012年11月15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开发项目（含旧城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危旧房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经济适用房项目等）资本金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以下简称项目资本金）是指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总投资中，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按照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专户储存，专项用于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货币资金。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项目资本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资本金的日常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项目资本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项目资本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开发企业应当选定项目资本金专户存储银行，并作为项目资本金的监管银行。

开发企业应当与管理机构和监管银行签订项目资本金三方监管协议。

第七条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房地产开发项目扩大投资规模时，应当及时补充项目资本金。

第八条 分期实施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项目资本金可按项目分期实施情况分期核定和缴存。

第九条 缴存项目资本金，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开发企业持项目计划批准文件和工程合同，向管理机构申请核定项目资本金缴存数额；

（二）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资本金的核定，并出具《项目资本金缴存通知单》；

（三）开发企业持《项目资本金缴存通知单》，到监管银行足额缴存项目资本金；

（四）项目资本金存储后，监管银行应当向开发企业出具《项目资本金足额存储证明》。

第十条 开发企业凭监管银行出具的《项目资本金足额存储证明》，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应当根据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分阶段申请使用项目资本金：

（一）建设工程基础完成后，可使用项目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二）达到下列工程建设进度的，可使用项目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九十：

1、三层以下（含三层）的，完成基础和结构工程；

2、四层以上（含四层）有地下室工程的，完成基础和首层结构工程；无地下室工程的，完成基础和四层结构工程。

（三）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后，可使用剩余的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资本金的全部利息。

第十二条 开发企业申请使用项目资本金时，应当向管理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一）项目资本金使用申请；

（二）经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三）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建设进度证明。

完成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应当提交其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项目资本金使用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使用证明，监管银行据此拨付。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使用，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依法转让的，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足额缴存项目资本金。

转让方在受让方按照本办法规定存储相应数额项目资本金后，方可调出项目资本金余额。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应当将项目资本金缴存、使用情况及时记入《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并定期向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监管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违反项目资本金监管协议，擅自拨付项目资本金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项目资本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29日长春市人民政府第16号公布 2011年11月18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商品房屋（包括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已售公有住房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商品房屋和已售公有住房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物业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物业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部位，以及其他在使用上、功能上为单幢物业或者整个物业管理区域服务的部位，一般包括：屋顶、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值班保安室、物业服务用房、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及道路、绿地等。

本办法所称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物业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在使用上、功能上为单幢物业或者整个物业管理区域服务的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下水管道、落水管、避雷装置、单元防盗门、消防设施、安全防范智能系统、小区道路照明设备、非经营性车场等。

第四条 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物业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负责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各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工作。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设的市维修资金管理机构负责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二章 维修资金交存

第六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维修资金：

（一）商品房屋，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已售公有住房。

前款所列物业中的已售公有住房，除业主交存维修资金外，售房单位亦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维修资金。

第七条 商品房屋的业主应当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首期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的数额为本市上一年度公布的物业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 7%。

第八条 出售公有住房的，按照以下规定交存首期维修资金：

（一）业主按照购房款的 2%交存；

（二）自管公房售房单位按照售房款的 35%交存，直管公房售房单位按照售房款的 30%交存。

第九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应当委托本市商业银行，作为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商品房屋维修资金专户、已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专户。

开立商品房屋维修资金专户，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户门号设分户账。

开立已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专户，以售房单位为单位设账，按幢设分账；其中，业主交存的维修资金，按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售方式销售商品房屋的，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交存标准，为房屋买受人代交首期维修资金，并存入商品房屋维修资金专户。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现房销售商品房屋的，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交存标准，为房屋买受人代交首期维修资金，并存入商品房屋维修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代交维修资金的，在与房屋买受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房屋买受人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代交的首期维修资金。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初始登记时，代交维修资金的，在取得商品房房屋备案证明后，房屋买受人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代交的首期维修资金。

第十二条 已售公有住房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时，将首期维修资金存入已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专户，或者交由售房单位存入已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专户。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在收到售房款之日起 30 日内，将提取的维修资金存入已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专户。

第十三条 业主分户账面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的，应当及时续交。续交后的账面余额不得少于规定的首期交存额。

第三章 维修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十五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以下规定分摊：

（一）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只涉及到商品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由所涉及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二）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只涉及到已售公有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先使用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维修资金，按照已售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维修资金余额不足时，再使用业主交存的维修资金，按照所涉及业主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三）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涉及到商品房屋与已售公有住房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先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到各相关物业，再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分摊。

第十六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房屋，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房屋的建筑面积比例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十七条 维修资金的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

申请人应当组织制定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的工程、列支范围、费用预算及分摊清册。

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区域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由业主委员会作为申请人向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区域申请使用资金的，由业主大会或者相关业主会议决定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作为申请人向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使用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维修资金的，由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或者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申请人，向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勘查、公示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查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并组织现场勘查。申请人应当将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适当位置公示七日。

（三）业主表决

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应当经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具有共有关系的业主表决，在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时，即为表决通过。

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区域，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相关业主会议进行表决；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区域，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召开相关业主会议进行表决。

使用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维修资金的，由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或者由其委托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召开相关业主会议进行表决。

相关业主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表决，表决通过后的意见，作为业主会议决议。

（四）核实划转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核实同意相关业主会议决议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核实的维修费用 70%划转到维修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账户。使用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维修资金的，按照核实的维修费用一次性划转到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或者由其委托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账户。

第十八条 申请使用商品房屋维修资金的，应当向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书；

（二）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备案证明（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受委托单位应当提供相关业主会议决定的委托书）；

（三）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具有共有关系的业主分户清册；

（四）维修资金使用方案；

（五）相关业主会议决议及公示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使用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维修资金的，应当向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书；

（二）维修资金使用方案；

（三）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维修资金分摊清册；

（四）按幢提供房屋建筑面积资料；

（五）相关业主会议决议。

第二十条 维修项目竣工后，申请划转维修费用余额的，应当向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二）维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三）工程决算清单；

（四）维修工程结算发票。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资料核实后，将维修费用余额划转到维修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账户。

第二十一条 维修项目预算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维修项目决算金额超出核定预算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或者维修项目预算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维修项目决算金额超出核定预算费用 10%以上的，超出核定预算金额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

第二十二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和严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需要立即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立即组织现场勘察；

(三) 经勘察需要维修的,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通知申请人立即组织维修, 并按照核实的维修费用 70% 划转到维修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账户;

(四) 维修项目竣工后,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将维修费用分摊清册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适当位置公示七日, 公示期满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申请办理维修费用余额划转手续。

第二十三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和严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的紧急情况, 一般包括:

(一) 屋面防水损坏造成大面积渗漏的;

(二) 电梯出现故障危及人身安全, 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要求对电梯维修和更新、改造的;

(三) 下水管道严重堵塞, 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的;

(四) 楼体单侧外立面五分之一以上有脱落危险的;

(五) 消防系统出现功能障碍, 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要求对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的。

第二十四条 在维修项目施工过程中, 业主、物业使用人及相邻人应当给予配合, 不得阻挠正常施工。

因维修项目施工不可避免原因造成业主自用部位损坏的, 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或者给予合理补偿, 费用计入维修成本。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业主自用部位损坏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不得计入维修成本。

第二十五条 在保证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利用维修资金购买国债, 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 并持有到期。

利用业主交存的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 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 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

利用已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 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维修资金专户滚存使用:

(一) 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

(二)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业主所得的收益, 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三)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四) 利用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

(五) 其他按规定应当计入维修资金的收益。

第二十七条 下列维修费用不得从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 依法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养护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三）依法应当由经营单位承担的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四）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五）外檐、屋面等部位有合同约定单独为业主使用，应当由业主自行承担的维修费用。

第四章 维修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维修资金自存入银行专户之日起按规定计算利息，利息转作维修资金滚存使用，本息每年转存一次。

维修资金的管理费用，在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中列支，并与维修资金分账核算。

第二十九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交易双方对维修资金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直接过户给买受人。

第三十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主体消失的，按照公有住房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向交存维修资金的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公布下列情况：

（一）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二）发生列支的维修项目、费用以及分摊情况；

（三）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分户账中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四）其他有关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和管理的情况。

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三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交存维修资金的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其分户账中维修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代交维修资金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维修资金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直接责任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未交存维修资金的业主，仍按照原标准交存首期维修资金。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及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05年11月1日施行的《长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长春市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房产测绘管理,规范房产测绘行为,维护房屋所有权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为房屋产权登记提供准确的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房产测绘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产测绘,是指房产测绘机构依照国家房产测绘规范,对申请产权登记的房屋进行房产测量和绘制房产图的行为。

第四条 房产测绘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和有偿服务的原则;测绘成果应当真实反映测绘房屋的自然状况。

第五条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是本市房产测绘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产测绘的统一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房产测绘内容

第六条 房产测绘的基本内容包括:房产平面控制测量、房产调查、房产图绘制和房产面积测量等。

第七条 房产平面控制测量应当遵循从整体到局部、从高级到低级、分级布网的原则。

第八条 房产调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房屋所有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产别和产权来源;
- (三) 房屋坐落、结构、层数及所在层数;
- (四) 房屋建成年份、用途;
- (五) 墙体归属;
- (六) 房屋权属界线;
- (七) 其他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九条 房产图分为房产分幅平面图(以下简称分幅图)、房产分丘平面图(以下简称分丘图)、房产分户平面图(以下简称分户图)。

第十条 分幅图是指按照规定比例将全市按矩形编号分割成的若干幅平面图。

分幅图应当注明行政境界、街路、丘界、房屋及附属设施、房屋围护物等涉及房屋权属要素以及房屋权属有关的地理名称。

分幅图应当使用本市独立平面坐标系。

第十一条 分丘图是分幅图的局部图，是绘制房屋产权证附图的基本图。

分丘图上除表示分幅图的内容外，还应表示房屋权界线、界址点点号、窑洞使用范围、挑廊、阳台、建成年份、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墙体归属和四至关系等。

第十二条 分户图是指以一户产权人为单位，表示房屋权属范围的细部图。

分户图应当包括本户房屋所在地的地名及门牌号、丘号、栋号、所在层数、户号或室号、房屋权界线、楼梯和走廊等公用部位、房屋边长、毗连房屋墙体归属以及进户门以内的房屋建筑面积。

第十三条 房产测绘面积包括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产权面积、公用建筑面积，其计算方法按照国家房产测绘规范执行。

第十四条 房产测绘应当使用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测绘计量器具，并执行有关计量器具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房产测绘机构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测绘费用。

房产测绘费用由测绘申请人承担，有责任人的，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章 房产测绘程序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房产测绘。

已经产权登记发证的房屋，未配有分丘、分户图的，申请转移、变更登记时，应当按照国家房产测绘规范进行测绘。

第十七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房产测绘的，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时，应当申请房产测绘，不申请测绘的，房产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十八条 房产测绘人员从事测绘活动应当持有测绘工作证，房屋所有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为其提供方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房产测绘人员按照规定进行的测绘活动。

第十九条 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提出具体异议理由。房产测绘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新指定测绘人员进行复测，复测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条 房产测绘成果由房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经确认的测绘成果是房屋产权登记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由于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有关测绘资料有误造成测绘成果失实的，由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房产测绘成果及利用

第二十二条 房产测绘机构应当对房屋簿册、数据和图表等测绘成果科学分类、立卷、归档、保管，并建立健全房产测绘成果管理制度，运用现代科学技术

手段及时、准确、安全、方便地提供使用。

第二十三条 房产测绘成果是指房产簿册、房产数据和房产图集等。房产测绘成果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房屋所有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房产测绘成果；使用保密房产测绘成果的，应当持有房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按照保密管理有关规定使用。

第二十五条 房产测绘成果实行有偿使用，使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交纳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2012年11月15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维护预售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其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存入、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将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出售给买受人,买受人所支付的购房款。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遵循专款专户、专款专存、专款专用的原则。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额度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比例及操作程序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当确定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银行。

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一个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在监管银行设立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并与管理机构、监管银行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第七条 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当在预售方案中明确预售资金监管的以下事项:

- (一) 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 (二) 项目用款计划;
- (三) 选定的监管银行,并提交商品房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监管账户名称、账号;
- (五) 涉及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在公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将监管账户一并公布。

第九条 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应当将监管账户在商品房销售场所予以公示。

第十条 买受人在购买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将购房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开发企业依据买受人提供的监管银行收款凭证为其出具购房票据。

开发企业不得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资金。

第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用于该商品房项目的工程建设。

第十二条 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该商品房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分期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具体办法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时，应当向管理机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
- （二）经核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 （三）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建设进度施工完成证明。

完成商品房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其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使用证明，监管银行据此拨付。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使用，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买受人与开发企业达成退房协议并已办理相关退房手续的，开发企业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向管理机构申请解除退房房款部分的监管。

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解除退房房款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实，并通知监管银行解除对该退房房款部分的监管。

第十六条 开发企业应当将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记入《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并定期向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发企业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暂停该开发企业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开发项目的商品房预售，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公示，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十九条 监管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违反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擅自拨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及其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2013 年 12 月 11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46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推进房地产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素质,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是指运用定量与定性的分析方法,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经营和诚信执业等情况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统一标准、信息共享、权威发布的运作方式,并建立相应激励和惩戒机制。

第五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工作。

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机构受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委托,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林业和园林、公安、人防、信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实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客观信用能力。主要包括经营年限、注册资本、开发能力、人员素质、财务信用能力等。

(二)企业经营信用情况。主要包括开发前期信用、建设阶段信用、销售(租赁)阶段信用、前期物业管理信用等。

(三)企业诚实履约信用情况。主要包括对所有者信用、对员工信用、对消费者信用、对合作方信用、以及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遵纪守法、取得的社会荣誉等。

第七条 信用评价指标的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由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机构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信用评价指标的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基础分值为一百分。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根据信用评价指标所形成的信用评价分值,分为 AAA 级信用企业、AA 级信用企业、A 级信用企业和 B 级信用企业四个等级。

（一）AAA 级信用企业为信用优秀企业，即信用评价分值高于（等于）一百三十分的企业；

（二）AA 级信用企业为信用一般企业，即信用评价分值低于一百三十分高于（等于）一百分的企业；

（三）A 级信用企业为信用较差企业，即信用评价分值低于一百分，高于（等于）七十分的企业；

（四）B 级信用企业为信用差企业，即信用评价分值低于七十分的企业。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价分值一次性降为零分：

（一）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

（三）有重大偷、逃、抗税行为的；

（四）经依法确认，在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融资活动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的；

（五）经核实存在严重侵害公共利益行为，引发投诉或者上访，拒不配合调查取证，拒不改正、消除影响的；

（六）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

第十条 实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修复制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消除已造成的社会影响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出申请，经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机构认定后，可以恢复所扣分值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

第十一条 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以长春房地产业信息网作为统一工作平台，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按年度评定，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信息采集。基本信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每月通过统计报表、项目手册、年度财务报表等方式录入网络评价数据库；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及市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园林、公安、人防、信访等有关部门通过日常监管确认并记录的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有关的各类信息，及时录入网络评价数据库，形成综合信用数据。

（二）综合评价。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机构根据信息采集所形成的综合信用数据，按信用评价指标做出相应地加分或者减分，生成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三）年度排名。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机构每年年底按照信用评价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年度信用预排名，并在长春房地产业信息网和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满，综合社会各方面反馈意见后最终确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年度信用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诉受理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对评价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向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诉内容进行核实、处理并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在本市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中、省直，外埠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参加本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信用评价情况同时通报企业注册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土地招标、拍卖、挂牌、项目招投标、行政审批、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建立相应激励和惩戒机制，对企业实行综合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综合分类管理：

（一）AAA 级信用企业，实行信誉管理，可以免于常规检查，在开发经营活动中给予相关支持，简化审批程序。

（二）AA 级信用企业，实行正常管理。

（三）A 级信用企业，责令整改，整改期内实行重点监管，可约谈企业负责人，严格审核土地竞买资格，整改不彻底的，不得参加新的开发项目招投标，不得申报资质晋级初审。

（四）B 级信用企业，实行重点监管，不得参加土地竞买及新的开发项目招投标；情节严重的，建议由有关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

被评为 B 级信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直接主管责任人员不良信用情况，记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不良信用档案，存留期三年。存留期内不得在本市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担任同类职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因存在严重不良行为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直接主管责任人员的有关情况记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不良信用档案，存留期五年。存留期内不得在本市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担任同类职务。

第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长春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29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吉林省气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雷电灾害是指因直击雷、雷电感应、雷电感应的静电、雷电波侵入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本办法所称防雷减灾是指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活动，包括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研究、监测、预警、防护以及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和评估等。

本办法所称防雷工程是指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防雷设计规范设计、安装的防雷装置。按其性能分为直击雷防护工程、雷电电磁脉冲防护工程。

本办法所称防雷装置是指具有防御直击雷、雷电感应和雷电波侵入的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过电压保护器以及其他连接导体的总称。

第四条 防雷减灾工作实行安全第一、科学防御、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本辖区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并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及监管。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并依法进行监管。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防雷减灾的相关管理工作，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防雷减灾规划，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防雷减灾经费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监测网建

设，以防御雷电灾害。

第八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雷电灾害预警系统的建设工作，提高雷电灾害预警和防雷减灾服务能力。

第九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开展雷电监测、预警和预报，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技术的研究，开展防雷减灾科普宣传和科技咨询工作。

第十一条 下列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防雷装置：

-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
- （二）石油、化工、燃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及储存场所；
- （三）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医疗卫生设施；
- （四）承载或者运行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系统等设施；
- （五）体育场馆、影剧院、商场、宾馆、医院、学校、车站、机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
- （六）高层建筑、文物建筑、重大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其他易遭雷击的建（构）筑物和设施；
- （七）根据具体地质、气象条件、设备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要求，需要加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和设施；
- （八）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设施和场所。

第十二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属于气象主管机构监管的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的审核工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并作出审核决定。审核合格的设计方案，由气象主管机构颁发《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其他工程防雷装置设计的审核工作，由相关部门依法办理。

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

第十三条 防雷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管理。

在施工中变更和修改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审核。

第十四条 安装防雷装置的建设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单位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分阶段进行跟踪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技术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后，属于气象主管机构监管的工程或者场所的防雷装置，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核发《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核发，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其他工程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由相关部门依法办理。

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

第十六条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检测应当每年一次，其中对石油、化工、燃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及储存场所的防雷装置检测应当在五月份前完成。

第十七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对防雷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应当根据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执行国家标准和规范；
- （二）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科学性、公正性；
- （三）按照价格部门规定的标准收费；
- （四）向社会公开防雷装置检测收费的项目、标准以及监督电话；
- （五）不得从事防雷工程施工业务。

第十九条 防雷装置的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
- （二）建立防雷装置责任人制度；
- （三）指定专人做好防雷装置的维护工作；
- （四）生产和储存石油、化工、燃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单位应当建立雷电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 （五）接受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评估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和鉴定。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送调查报告及鉴定结果，并建立雷电灾害档案。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危险环境等建设项目进行雷击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

与雷电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组织进行雷电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或者初步设计时，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雷电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对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未包括雷电气候可行性论证内容的建设项目，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审批或者核准。

第二十三条 防雷产品应当通过正式鉴定，并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验机构测试合格后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及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防雷检测资质证书或者相关防雷许可文件的；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防雷工作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三）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

（二）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属于气象主管机构监管的工程或者场所的防雷装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二）防雷装置未经气象主管机构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四）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五）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第二十七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二）不按规定送交检测报告的；

（三）从事防雷工程施工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雷击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以及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防雷减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市殡葬管理办法

(2003年3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2016年12月2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行殡仪活动和从事殡葬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殡葬日常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民族宗教、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和园林、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对职工和群众进行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保证本办法的贯彻执行。

第七条 殡葬管理应当遵循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文明节约办丧事的方针。

第二章 火葬管理

第八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的人员,除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公民外,遗体均应当就近火化,严禁土葬。

第九条 办理遗体火化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有效证件:

(一)本市居民死亡,由医院、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和注销的户口簿;

(二)非本市人员死亡,由医院出具死亡的证明;

(三)非正常死亡人员和无名、无主尸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十条 凡在本市建成区内(双阳区除外)死亡人员的遗体,在医院或者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后,应当由殡仪服务单位专用车辆运送到存放遗体专门场所。

需要做检验鉴定的遗体,可以运送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指

定的尸体检验机构存放。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存放，承运遗体等殡仪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遗体应当在 72 小时之内火化；因传染病死亡的，遗体应当立即火化；非正常死亡尸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验证后，7 日内火化，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暂存的尸体，火化期限按照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遗体火化后的骨灰处理应当因地制宜，提倡不保留或者一次性处理骨灰。

骨灰可以存放在殡仪馆、骨灰公墓或者乡（镇）、村骨灰堂内。未建骨灰堂的乡（镇）、村，骨灰可以在当地民政部门和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深葬，不得留坟头。

严禁骨灰装棺土葬或者滥埋乱葬。

第三章 土葬管理

第十三条 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公民的遗体，市区内的，应当安葬在专门公墓内；乡（镇）、村内的，应当安葬当地专门公墓或者指定地点。

第十四条 本市市区内的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公民进行土葬，必须持死亡人员户口、居民身份证及死亡证明到市专门的殡葬服务站办理土葬手续。

乡（镇）、村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公民死亡需进行土葬的，必须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到乡（镇）民政部门办理土葬手续。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区、风景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两侧及耕地、林地内建造坟墓。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革命烈士墓、知名人士墓、华侨祖墓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平复。

第十六条 除民政部门批准的经营性公墓外，不得出租、转让、买卖墓穴或者墓地。

严格禁止恢复、建立宗族墓地或者返迁、重建已迁移、平毁的坟墓。

第四章 殡葬设施和殡葬服务管理

第十七条 殡仪馆、火葬场和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当列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当地基本建设计划。

第十八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开设经营性公墓；确需建立的，必须由市民政部门审查同意，报省民政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农村乡（镇）应当逐步建立公益性骨灰堂，方便群众就近寄存当地村民的骨灰。

第二十条 遗体承运应当由殡仪服务单位负责。殡仪服务单位暂时无承运能力的乡（镇），可以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承运。

遗体及存放遗体专门场所、运送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因

传染病死亡的遗体，应当经卫生医疗机构消毒密封后，由殡仪服务单位专门车辆运送。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对殡葬服务单位的服务活动应当依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管理，保持殡葬服务场所和设施的整洁与完好，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三条 殡葬服务单位的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

第二十四条 殡葬服务单位从事服务活动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按照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向社会公布。不得超标准收取费用。

第五章 殡葬用品和丧事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销售纸牛、纸马、冥币等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

第二十七条 禁止搭设灵棚，禁止在殡仪馆告别厅以外的场所（包括死亡人员生前住地门前）摆放花圈、花篮、挽联（幛）等殡葬用品。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丧葬活动中不得使用纸人、纸牛、纸马等丧葬迷信用品和搞披麻戴孝、摔丧盆、打灵头幡、撒纸钱、压桥头纸等迷信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有宗教信仰的公民为办丧事做道场等，应当在政府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办理丧事活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殡葬管理和殡仪服务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和刁难死者亲属的，由其管理机关给予批评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十九条 对阻碍行政管理和殡葬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人员以及外国人、华侨死亡的，其遗体或骨灰的处理和运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3年4月12日起施行。

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2013年12月26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公布 2019年1月3日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规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吉林省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指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城乡居民实行救助的社会救济制度。

本办法所称城乡居民,是指在本市市区内居住的,持有本市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和持有本市农业户口的农村居民。

本办法所称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以及依法应当计入的家庭收入。城市居民家庭收入按月计算,农村居民家庭收入按年计算。

本办法所称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第四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应当遵循应保尽保、差额救助、分类施保、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政府保障、社会帮扶与劳动自救相结合的救助体系。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是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

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批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初审、核查、评议和公示等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

第六条 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财政部门按期拨入相应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第八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统计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与我市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相协调，并根据物价波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九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按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行差额救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按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行分档救助，并逐步实行差额救助。

第十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未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本科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宗教教职人员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
- （二）在监狱内服刑的；
- （三）离婚后户口尚未迁出的；
- （四）依法宣告失踪的；
- （五）民政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家庭中既有非农业户口成员，又有农业户口成员的，按照户口性质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进行救助。

第十二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 （一）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 （二）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及护理费；
- （三）见义勇为奖金；
- （四）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政策奖励扶助金；
- （五）因工（公）负伤职工的护理费及死亡职工的亲属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
- （六）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
- （七）异地安置安家费；
- （八）医疗救助补助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
- （九）在职人员按照规定由所在单位代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社会保险统筹费；
- （十）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三条 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人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家庭中既有非农业户口成员，也有农业户口成员的，按照户口性质分别申请。受申请人委托，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代其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二) 居民户口簿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三) 家庭成员职业情况及收入证明；
(四) 有住房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五) 属农业户口的，提供土地承包合同或者转包合同（协议）和国家各项补贴收入证明。

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一) 夫妻离婚的，提供离婚证明、判决书或者协议书；
(二) 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提供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扶养人的家庭收入证明；
(三) 有在校就读学生的，提供所在学校的学籍证明和是否属于自费就读的证明；
(四) 有离休、退休人员的，提供领取离休金、退休金有关凭证；
(五) 有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领取失业保险金起始期限和标准的证明；
(六) 有残疾人的，提供残疾证明；
(七) 有重病患者的，提供区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八) 市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审核、审批，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材料和相关证明，签订《申请救助诚信承诺书》和《家庭收入财产及有关信息核查委托书》；
(二)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证明进行审查，对申请人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进行信息核对；
(三)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与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成调查小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并将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意见和审核材料上报区民政部门；
(四) 区民政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时，应当再次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与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入户抽查；
(五) 公示审查结果；
(六) 区民政部门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批准给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审批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者相关证明的；
(二) 拒不签订《申请救助诚信承诺书》和《家庭收入财产及有关信息核查委托书》的；
(三) 个人申报情况、信息核对结果或者经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等，不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

第十七条 申请人对区民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民政部门申请复审。

市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复审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审意见，并书面告知复审申请人。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办理，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结完毕。

有特殊情况或者有异议需要调查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十日。公示提出异议的，处理时间不计入时限。

第十九条 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应当与民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为申请人信息核对提供真实、完整信息。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民政部门委托金融机构按月足额发放到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家庭。

第二十一条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应当定期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家庭成员、家庭收入以及家庭财产变化情况，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登记后，报区民政部门。未按期报告的，应当向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说明原因。

区民政部门接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情况报告后，应当在十日内对相关情况及时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决定停发、减发、增发或者续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二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乡居民，在失业期间，有劳动能力且在就业年龄内，应当自主就业。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两次以上介绍就业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可以暂时停发其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三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等情况，建立档案，分类管理。

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档案和资料分级管理、归类和保存。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或者投诉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以及妨碍城乡居民依法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为。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对举报事项及时进行处理，并对举报人或者投诉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停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追回违法领取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领取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民政部门，继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第二十六条 干扰、破坏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理、核查工作或者侮辱、殴打工作人员的，民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 and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拒不受理；对符合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拒不审批或者超期拖延审批的；

（二）对不符合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仍受理并审批同意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的；

（四）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拒不配合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3 月 24 日施行的《长春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同时废止。

长春市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管理办法

（2015 年 1 月 22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的监督管理，规范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是指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为餐饮服务单位提供餐饮具回收、洗涤、消毒、包装、储存、配送等服务的活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公共餐饮具的索证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营业执照的核发及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业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卫生安全知识。

第七条 申请设立或者变更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将登记情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平台，定期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未取得营业执照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活动。

第八条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应当自领取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报送营业执照、生产场所地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资料。

卫生健康部门自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指导和提供相应服务。

第九条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选址和厂区环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作业场所距离露天的垃圾场、粪坑、污水池、非水冲式厕所等可能污染餐饮具的污染源三十米以上，且不得建于居民楼内，清洗、消毒、包装作业场所总面积不得小于二百平方米；

（二）具备满足消毒与灭菌工作所需的环境，无积水、无杂草、无蚊蝇孳生地、无露天堆放垃圾；

（三）厂区非绿化的地面、路面采用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铺设；
（四）厂区内的厕所为水冲式，不得设置在作业场所内，其地面、墙壁应采用易清洗的材料。

第十条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作业场所按照回收粗洗、清洗消毒、包装、成品储存的工艺流程设置，工艺流程按照工序先后顺序合理衔接，人流物流分开，不得存在逆向或者交叉；

（二）餐饮具回收粗洗、清洗消毒、包装、成品储存按功能分间设置，采取隔离措施。餐饮具回收入口通道与集中消毒后餐饮具出口通道分开设置；

（三）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内应当配备更衣柜、鞋架、非手触式流水洗手及消毒设施；

（四）设置通风、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配备空气消毒装置；

（五）地面、墙面、天花板应当便于清洗消毒。工作区地面应当有适当坡度，积水，在包装和成品储存间内不得设置明沟；

（六）工作台面采用易清洗、耐腐蚀的材质，不得使用木质材料；

（七）设置加盖密闭的垃圾存储设施，垃圾日产日清；

（八）回收餐饮具的容器、工具与盛装清洗消毒后餐饮具的容器应当严格区分，用后及时清洗消毒；

（九）工作台面、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等应当每日进行清洗消毒；

（十）作业场所内不得堆放与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无关的物品。

第十一条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应当使用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去残渣、清洗、消毒、烘干一体化设备设施，不得采用手工操作。公共餐饮具的包装应当采用塑料密封自动包装机械设备。

公共餐饮具的回收、配送应当使用专用的运输车辆，相对密闭，运输工具应当便于清洗消毒。

第十二条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物料和仓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餐饮具清洗消毒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餐饮具、洗涤剂、消毒剂、塑料包装材料以及餐饮具存放容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三）已消毒与未消毒的餐饮具、消毒后检验合格与不合格的餐饮具分开存放，并设置有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第十三条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和质量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卫生和质量相关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相关管理人员；

（二）如实记载生产过程的各项记录，包括物料采购验收记录、设备使用记录、批次生产记录、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各项记录应当完整，不得随意涂改，保存期限一年；

（三）有进、出餐饮具的种类、数量记录和餐饮具使用单位名称、餐饮服务

许可证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记录。各项记录应当完整，不得随意涂改，保存期限一年；

（四）餐饮具独立包装应当标注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消毒日期及保质期限等内容。

第十四条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从业人员，应当取得有效的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卫生管理规范。进入生产场所前应当洗手消毒、佩戴口罩、穿戴工作衣帽，不得佩戴饰物。

第十五条 集中消毒后的公共餐饮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提倡使用可降解塑料包装材料对集中消毒的公共餐饮具进行包装。

第十六条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对公共餐饮具实施批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具备检验能力的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应当设立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检验室，配备专职检验人员，如实做好原始检验记录，检验合格后，出具该批次集中消毒公共餐饮具检验合格报告；未经检验不得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检验机构出具该批次集中消毒公共餐饮具检验合格报告。受委托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负责。

第十七条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向餐饮服务单位销售集中消毒公共餐饮具时，应当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使用集中消毒公共餐饮具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向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索取本批次集中消毒公共餐饮具检验合格证明，并对购进的集中消毒公共餐饮具是否符合国家《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的感观指标进行查验。不得使用没有检验合格证明、不符合感观指标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集中消毒公共餐饮具。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存集中消毒的公共餐饮具。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在对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作业场所，了解企业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按照规定进行采样。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应当配合，不得阻挠、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定期随机抽检，监督和检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监督和检验中发现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选址和厂区环境、作业场所、设施设备、物料仓储、卫生和质量管理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以及集中消毒的公共餐饮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出厂的，卫生监督结论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责令其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监督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或者集中消毒公共餐饮具抽检不合格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其使用的集中消毒公共餐饮具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第二十一条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实行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对卫生健康部门抽检不合格的集中消毒公共餐饮具应当公告召回,通知餐饮服务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回收登记。

第二十二条 本市对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实行年度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结果由卫生健康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有关部门了解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相关信息,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以投诉、举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选址和厂区环境不符合要求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从业场所、设施设备、物料仓储、卫生和质量管理不符合要求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业人员无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上岗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从业人员不符合相关卫生管理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对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集中消毒后的公共餐饮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未按照国家标准实施批次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出厂以及未经检验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对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单位未向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索取本批次集中消毒公共餐饮具检验合格证明,以及使用没有检验合格证明、不符合感观指标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集中消毒公共餐饮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010年2月25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管，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客观、准确、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预防污染事故，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监控系统，是指由自动监控设施和监控中心组成的监控系统。

监控中心是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通信传输线路与自动监控设施连接，用于对重点污染源实施自动监控的计算机软件和设备等。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是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工作计划和相关管理规定，组建全市统一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监督和指导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行。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监控中心的建设、运行、维护经费及自动监控设施的比对监测、计量认证等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经费应当由排污单位自筹，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第六条 自动监控系统经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其数据应当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许可证发放、总量控制、环境统计、排污费征收和现场环境执法等环境监管的依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动监控系统的义务，并有权对闲置、拆除、破坏以及擅自改动自动监控系统参数和数据等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八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 （一）使用单台容量大于十四兆瓦（二十蒸吨/小时）锅炉的；
- （二）使用相当于单台容量大于十四兆瓦（二十蒸吨/小时）锅炉的工业炉窑或者固体废物焚烧炉的；
- （三）日排污水量大于一百吨或者日排化学需氧量大于三十千克的；
- （四）位于水源保护区或者其他环境敏感区日排污水量大于五十吨的；

(五) 日排放含一类污染物废水大于五十吨的；

(六) 产生噪声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污染源，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重点监管的。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条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

第十一条 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动监控设施中的相关仪器应当选用经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环境监测仪器检测机构适用性检测合格的产品，相关仪器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和标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国家有关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技术规范，自动监控设施与监控中心能够稳定联网；

(三)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仪器的比对监测应当合格；

(四)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排污口、采样口，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

(五) 监控站房建设规范，供电、避雷、温度、湿度等基本条件应满足稳定运行要求。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在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前，应当将安装技术方案报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应当经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调试后，排污单位应当将该设施与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并试运行三十日。试运行期满后，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自动监控设施的验收，与其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一并进行。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申请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申请报告、验收申请表、项目总结、比对测试报告；

(二) 设施试运行三十日的自动监测汇总打印数据，自动监控设施调试、校准、检测等技术资料；

(三)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四) 符合验收技术规定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 委托专业化运行单位运营管理的，需提供运行服务合同。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化运行单位运行自动监控设施，也可以自运行。

委托专业化运行单位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取得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的运行单位，并签订运行服务合同。

运行服务合同正式签署或者变更时，运行单位须将合同正式文本于十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动监控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自动监控设施的使用、运行、维护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应当定期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校准、检验、比对监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定期更换消耗品和易损件，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数据准确；

（三）应当建立健全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记录和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设施故障预防以及应急措施等规章制度；

（四）自动监控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时，应当及时检修并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应当采用人工监测方法报送数据。

（五）应当按照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半年向其报送设施运行状况报告，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需要维修、停用、拆除、更换或者重新运行的，应当提前七日报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

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原因致使自动监控设施停止运行或者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时，排污单位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报告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和设施情况。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停运或者闲置二个月后重新启动，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重新进行校验。

第十八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委托单位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对设施运行单位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服务的建议，举报设施运行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通行、水、电、避雷等基本条件；

（三）因客观原因不能正常提供时，需提前告知运行单位，同时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的应急工作；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运行单位的正常工作或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不得将应当承担的排污法定责任转嫁给运行单位。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和比对监测。发现不合格的情况，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社

会化运行单位可以建议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运营资质进行降级、停用、吊销等处罚。

第二十条 运行委托单位对自动监控设施的监测数据提出异议时，可以申请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比对监测，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比对监测结果和自动监控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确认责任单位，并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3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是指以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机动车辆，包括使用双燃料的机动车辆以及混合动力的机动车辆。

本办法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是指由排气管、曲轴箱、油箱和燃油（气）系统向大气排放和蒸发的各种污染物所造成的污染。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农业农村、林业和园林、水务、建设、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路行驶。

第六条 初次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环保车型目录。

从外埠转入本市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经过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对不符合前两款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第七条 市、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控体系建设，提高综合治理能力。

第八条 市、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定期检验、停放地检验、路上检验和遥感监测等方式，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进行综合统计分析，提高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治理水平。

第九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在用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应当与安全性能定期检验同步进行。

第十条 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时，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十一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通过资质认定，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二）按照国家规定的排气污染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三）建立检验数据信息传输网络，与市、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规定报送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数据信息，并接受监督管理；

（四）不得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相关规定。

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第十二条 市、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目测比对、拍摄影像记录、仪器设备检测（包括遥感检测）等方法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目测比对和拍摄影像记录适用于在道路上行驶的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机动车。

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测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在规定的检验期限内进行维修治理，并按照要求进行复检。

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的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需要，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应急措施。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高污染机动车限制行驶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限制行驶方案公布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在限制行驶区域设置

限制行驶的相关标志。

第十六条 本市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申报制度。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应当在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类别、数量、污染物排放等数据和资料。

农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类别、数量、污染物排放等数据和资料由所有人所在地的农机监理站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集中申报。

第十七条 在本市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本市执行的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对在用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械进行维修，并达到排放标准。

第十八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并达到排放标准。

第十九条 市、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建设、农业农村、水务、林业和园林等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各相关部门应当履行职责，共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二）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测不合格，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在规定的检验期限内进行维修治理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复检，仍上道路行驶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市、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市、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的，由市、县（市）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按每辆车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使用、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市、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拒绝排气污染监督检查的，由市、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处每台次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向汽车、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的，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和重油的，由市、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长春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长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2009年3月1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凡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树木为国家一级古树，树龄在300年至499年的树木为国家二级古树，树龄在100年至299年的树木为国家三级古树。

本办法所称名木是指稀有、珍贵的树木，以及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市）、区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经费从市财政每年安排的绿化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

第七条 经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列为保护的古树名木，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后，统一登记、编号、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第八条 古树名木实行属地管理，并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一）生长在公园、植物园、动物园、游园、广场、街路等公共场所的古树名木，由市、县（市）、区园林管护单位负责保护和管理；

（二）生长在各单位管界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负责保护和管理；

（三）生长在铁路、公路、河道和风景名胜区的古树名木，由所在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和管理；

（四）生长在居民居住区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保护和管理；

（五）生长在集体所有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保护和管理。

第九条 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个人签订责任书，责任书应当明确管护责任及奖励办法。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向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与变更后的古树名木管护单位或个人重新签订责任书。

第十条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接受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按照古树名木技术规范进行保护和管理。古树名木长势衰弱、受到损害时，应当及时报告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复壮。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应当设定保护范围。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为：针叶树为树干以外 10—15 米范围；阔叶树为树冠垂直投影内范围；古树群（5 棵以上）周围应当根据树木生长的实际情况，划出一定的保护范围。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前，提出避让或保护措施，并报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移植，并按规定缴纳古树名木补偿费。

第十三条 管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不得擅自处理，应当经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查明原因，明确责任，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禁止有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一）砍伐；
- （二）擅自移植；
- （三）摘取古树名木果实、种子、树叶；
- （四）淹渍树根、封砌地面、遮挡日照等；
- （五）在树干上刻划、钉钉或缠绕绳索、铁丝等；
- （六）在生长保护范围内擅自搭建构筑物、埋设管道、挖坑取土、堆放柴垛等物料或者倾倒垃圾、溶盐雪及其它污染物；
- （七）损毁保护标志及设施；
- （八）其它有损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照移植树木总价值的 2 倍处以罚款；由于擅自移植造成古树名木及相关环境景观损害的，按照移植树木总价值的 10 倍处以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起施行。

长春市机动三轮车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机动三轮车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及运输秩序，保障行车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机动三轮车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三轮车是指除符合国家标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外，以各种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三轮车辆。包括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三轮轻便摩托车、电瓶三轮车以及装置其他动力的三轮车和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机动三轮车的管理工作。

市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做好机动三轮车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机动三轮车禁止在下列区域内通行：

（一）三环路以内区域：西环城路-自立街-安庆路-东风大街-兴顺路-蔚山路-盛世大路-南环城路-生态大街-卫星路-东环城路-北环城路合围区域（含以上道路）；

（二）长春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区域：净月大街（含）-福祉大街-生态大街-南四环路（含）-卫星路（含）合围区域；

（三）长春西客站周边部分区域：皓月大路-西四环路-富民大街-自立街-西环城路合围区域；

（四）南四环路以北部分区域：南环城路-人民大街（含）-南四环路-前进大街合围区域。

第六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本市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需要对机动三轮车禁行范围作出调整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另行公布。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禁行区域外划定机动三轮车限行的时限、道路和区域。具体限行的时限、道路和区域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布。

因环卫等公益事业配置的专项作业机动三轮车，需要在禁行区域或者限行的时限、道路和区域内通行的，应当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七条 驾驶机动三轮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员应当携带、悬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核发的相应牌证；

（二）机动三轮车行驶时速最高不得超过三十公里；

(三) 按照规定地点临时停放;

(四)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 使用机动三轮车从事营运活动;

(二) 在禁行区域或者限行的时限、道路和区域内驾驶机动三轮车;

(三) 在道路交叉口、繁华路段、客运站点等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的地点停放机动三轮车;

(四) 利用机动三轮车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进行经营活动;

(五) 驾驶拼装、擅自改装或者应报废的机动三轮车;

(六)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未列入国家公告目录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三轮车。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使用机动三轮车从事营运活动的, 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驾驶机动三轮车在禁行区域或者限行的时限、道路和区域内通行的, 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机动三轮车驾驶人未携带、悬挂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核发的相应牌证, 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三轮车, 并可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 应当及时退还机动三轮车。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机动三轮车超过限速行驶的, 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罚款:

(一) 未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处五十元罚款;

(二) 超过百分之二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处二百元罚款;

(三) 超过百分之五十未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处一千元罚款;

(四) 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处二千元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按照规定地点临时停放机动三轮车的,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出违法行为, 并予以口头警告, 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三轮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 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将该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利用机动三轮车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进行经营活动的, 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驾驶拼装、擅自改装或者应报废的机动三轮车的, 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 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三轮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 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

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三轮车驾驶证。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未列入国家公告目录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三轮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机动三轮车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长春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26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5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汽车租赁管理，规范汽车租赁行为，维护汽车租赁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和汽车承租人（以下简称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汽车租赁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汽车（指9座以下客运车辆）租赁经营及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汽车租赁，是指经营者按照汽车租赁合同的约定，将汽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不提供驾驶劳务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汽车租赁的管理工作。

县（市）、双阳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汽车租赁管理工作。

市、县（市）、双阳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汽车租赁的具体管理工作。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汽车租赁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汽车租赁业实行统一管理、有序开放、公平竞争的原则，促进汽车租赁业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经营，引导汽车租赁企业逐步做大、做强。

鼓励经营者之间同城和异地合作，开展预约服务、电子商务等业务。

鼓励使用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汽车租赁的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汽车租赁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共享管理信息，对汽车租赁行业实施信息化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经营者应当配置信息化服务的相关设备设施，并将安全服务信息及时传输到汽车租赁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本市对经营者实行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租车流程、用户须知及监督电话；

（二）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车辆检验和维护保养，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 (三) 建立健全经营服务、安全保卫、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 (四) 为租赁车辆办理相应的保险险种;
- (五) 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和车辆管理档案;
- (六) 不得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
- (七) 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八)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在出租车辆时,应当核对并如实登记承租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经营者对承租人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提供的证件合法、真实、有效;
- (二) 随车携带承租车辆的相关证件;
- (三) 爱护车辆及其附属设施,按照操作规范驾驶车辆;
- (四) 不得利用承租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 (五) 不得将承租车辆进行抵押、变卖、转租。

第十一条 汽车租赁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车辆用途、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及付费方式、车辆交接、担保方式、车辆维护和维修责任、车辆保险、风险承担、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经营者及其车辆状况信息档案,向社会公示经营者和车辆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车辆检验和维护保养;
- (二)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租车流程、用户须知及监督电话;
- (三) 未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和车辆管理档案;
- (四) 未建立经营服务、安全保卫、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汽车租赁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

(2002 年 10 月 14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公布 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及时清除长春市市区内的冰雪,确保城市道路安全、畅通和整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内道路、桥梁和广场等处冰雪的清除和管理。

第三条 凡驻在本市市区内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均有承担清除冰雪的义务。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市区内清除冰雪的组织领导工作,按照逐步扩大的原则,每年规定清除冰雪的重点区域。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清除冰雪工作的具体落实,并可根据市政府规定的清除冰雪重点区域,适当扩大清除冰雪范围。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除冰雪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公安、交通、市场监督管理、教育、民政、价格、财政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搞好冰雪清除。

第五条 清除冰雪以义务清除为主,实行辖区管理、分级负责、分片包干的原则,采取专业与群众相结合、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清除冰雪。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组建清除冰雪公司,实行有偿服务。逐步实现清除冰雪的市场化、产业化。

第七条 清除冰雪工作实行责任制。

市、区人民政府规定清除冰雪的区域后,由市人民政府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与辖区内的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与清除冰雪责任人分别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责任书按年度逐年签订。

街道办事处应将其与清除冰雪责任人签订的责任书(副本)及时送交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查。

第八条 承担清除冰雪义务的责任人,应按清除冰雪责任书的要求完成冰雪清除任务。清除冰雪责任人发生变更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重新确定责任人、签订责任书。

第九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按下列规定确定:

- (一) 各类公共停车场的冰雪,经营管理单位为清除冰雪责任人;
- (二) 各类贸易市场的冰雪,市场经营管理单位为清除冰雪责任人;
- (三) 给排水及供热管线溢漏形成的积冰,设施的产权单位为清除冰雪责任人;
- (四) 拆迁工地、建筑工地周边街路的冰雪,开发建设单位为清除冰雪责任人;

人；

（五）居民区内的冰雪，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部门为清除冰雪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所在街道办事处为清除冰雪责任人；

（六）其他道路、桥梁、广场清除冰雪责任人，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确定。

第十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应及时清除冰雪。夜间降雪，次日即组织清除；白天降雪，雪停即组织清除。小雪 1 日内清除完毕，大、中雪 3 日内清除完毕。节假日降雪，应及时组织清除。

第十一条 需将冰雪运出的区域，小雪应在 2 日内运完，大、中雪应在 5 日内运完，运出的冰雪要在指定地点倾倒。其他区域，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将冰雪堆放在人行步道靠近路边石处，做到堆放整齐。

第十二条 清除冰雪，以无积冰，无残雪，露出地面为标准。

第十三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无力承担清除冰雪义务的，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由街道办事处指派专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承担运出冰雪义务的责任人无力运出冰雪的，由区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负责运出，所需运输费用由该责任人承担，也可以委托清除冰雪公司有偿清运。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须清除冰雪的街路，在清除冰雪期间，各种车辆的通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疏导。

在清除冰雪过程中，过往车辆应注意避让清除冰雪人员，确保其人身安全。对不服从交通管理、造成交通事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对在义务清除冰雪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市、区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签订责任书的，由所在地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限或标准履行清除冰雪义务的，由所在地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按时缴纳清除冰雪费用的，由所在地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交，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对阻挠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10月13日公布的《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清除冬季冰雪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长春市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

（2014年1月9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49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火车站地区（以下简称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维护火车站地区公共秩序，提高公共服务效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火车站地区，是指由市政府划定的长春火车站站南地区、站北地区和长春西站所辖区域。

长春火车站站南地区范围：以站前广场为中心，长白路东至东三条；胜利大街、黄河路东至东一条（东一条：长白路至黄河路段）；人民大街南至长江路与四平路交汇处；杭州路：人民大街至汉口大街段；汉口大街、丹东路西至西一条（西一条：辽宁路至汉口大街段）；辽宁路：西至西三条东侧建筑红线交汇处；北至南站房一步台阶下。

长春火车站站北地区范围：以北站前广场为中心，东至铁北二路与九台路交汇处；西至凯旋路（凯旋路：西桥洞至铁北二路北侧建筑红线段的中心线以东）；南至北站房建筑红线；北至铁北二路建筑红线；北人民大街北至台北大街。

长春西站地区范围：以西站广场为中心，东至南阳路中心线；西至双丰大街中心线；南至站前街中心线；北至落客平台铁路站舍建筑红线；落客平台东至南阳路交汇处、西至双丰大街交汇处。

第四条 火车站地区实行综合管理的原则。以长春市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为主导，相关行政机关和单位综合协调、互相配合、依法治理。

市政府实行行政授权、行政委托、指定管辖等执法机制，提高火车站地区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实施行政管理的，应当签订书面行政委托书。

第五条 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负责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辖区综合管理方案、年度管理实施计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负责辖区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三）依法行使市政府授权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行政管理权限，查处辖区内违法行为；

（四）对授权、委托管理事项以外的违法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有关行政机关；

（五）建立健全本辖区交通秩序、公共设施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市场秩序等方面的管理巡查制度；

（六）组织开展联合执法、督促有关行政措施的落实；

（七）协调管理辖区内各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综合管理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公安、交通、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园林、民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火车站地区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对长春火车站、长春西站地区实施统一治安管理。

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火车站地区的工作机构或者工作人员，按照主管部门和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双重管理的原则，配合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开展综合管理工作。

第八条 火车站地区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第九条 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与本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利用公共安全图像监控系统，提高综合管理效率。

火车站地区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互相通报管理工作信息，保障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共同维护火车站地区管理秩序。

第十条 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政务公开制度，履行政务公开职责，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火车站地区设置业务咨询服务平台，做好公共服务、解答问询等工作，并依法处理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

第十二条 火车站地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应当落实责任制。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十三条 在火车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凭证，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其他重大行政决定，影响火车站地区交通、市容和环境卫生等管理秩序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决定前，征求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意见。

第十五条 申请在火车站地区设置候车亭、书报亭、电话亭、监督亭、工作亭等各类服务亭的，应当经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批准。

因建设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批准。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在火车站地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从事咨询、展览、宣传或者经营活动。

临时占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公益性活动的，应当经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批准，并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恢复原貌。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经批准在火车站地区临时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占道费。

第十八条 在火车站地区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工程需要临时占道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到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办理施工占道手续。

施工工地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安装围挡，施工中不得泥浆撒漏、污水外流、粉尘污染。

施工工地出入口处路面应当硬面化铺装，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禁止车辆带泥行驶。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将场地清理干净，拆除施工设施和各种临时建筑物。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在火车站地区设置户外广告、商业性牌匾，进行门面装饰以及利用条幅、旗帜、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并经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批准。

违反前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按照广告设置版面的总面积予以处罚：面积在十平方米以内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面积超过十平方米（含十平方米）、不足五十平方米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面积超过五十平方米（含五十平方米）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一款规定，设置商业性牌匾或者进行门面装饰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一款规定，利用条幅、旗帜、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撤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在火车站地区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商业性牌匾，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做到安全牢固，完好整洁，内容健康，书写规范，无空置，无破损，无污迹，无褪色；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得残损；断亮、残损的，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单位牌匾和标识的设置应当一店一牌，并符合市容规划要求和专业规范。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在火车站地区利用条幅、旗帜、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的标语、宣传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

(二) 保持整洁美观、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火车站地区建筑物、构筑物的外观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在临街的建筑物上不得擅自插挂、张贴、安装装饰物;
- (二) 建筑物顶部、外走廊、平台、阳台、外窗等应当保持整洁,不得悬挂、张贴、晾晒、堆放、搭建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 (三)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及时粉刷、清洗、修饰。

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委托专业企业代为粉刷、清洗、修饰,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拒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未经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火车站地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刻画、涂写、喷绘、张贴广告宣传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清除,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火车站地区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悬挂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途经火车站地区载运垃圾、渣土、砂石、灰浆、煤炭、白灰、粉煤灰等易于扬尘、散落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泄漏、遗撒。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火车站地区禁止下列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传单、香口胶、食品饮料包装物等废弃物;
- (二) 乱倒污水、污物及从车内、楼上抛撒废弃物;
- (三) 焚烧树枝、树叶和其他废弃物;
- (四) 其他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清除,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火车站地区禁止下列损害园林绿化养护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一) 挖掘、损毁草坪、花草,破坏花坛、树池等绿化设施;
- (二) 在草坪、花坛、绿地内堆放杂物,在树木上钉刻;
- (三) 其他破坏绿地、绿化设施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火车站地区禁止机动三轮车通行。人力三轮车、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等车辆有违法行为的，由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在火车站地区营运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应当按照批准的线路行驶，在指定站点依次靠路边停车。不得并排停靠或者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揽客、上下乘客。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在火车站地区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对相关部门派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行综合管理考核，并向市政府报告考核结果，同时向其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三十三条 本市其他火车站地区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2 月 9 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的《长春市站前地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长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规定

（2008 年 11 月 1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有关决定的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

第三条 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负责、以区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以事实为依据，并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使本市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各区（含开发区，下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在本辖区内相对集中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街道办事处对其辖区内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做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指挥调度、监督检查，并具体实施全市水务、燃气等公用设施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第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下列事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决定和相关资料告知或者抄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

- （一）设置户外广告、商业性牌匾；
- （二）门面装饰；

- (三)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 (四) 处置建筑垃圾;
- (五) 燃放气球;
- (六) 其他涉及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许可事项。

第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不再行使; 仍然行使的,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行使后, 城市管理日常工作仍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门负责。

第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的信息共享机制, 互相通报有关行政管理信息, 共同做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 (一)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二) 水务、燃气等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 (三) 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反气球燃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四)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 (五) 市人民政府决定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对查处的违法案件需要责令当事人补办有关手续的, 应当及时通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是否允许当事人补办有关手续的书面意见后, 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 视为同意当事人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中发现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 应当告知或者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中发现依法应当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查处的违法行为, 应当告知或者移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受理, 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对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作出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 有权依法予以纠正。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对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管辖的案件, 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或者指定其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查处。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制度, 及时制止

和查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举报制度。

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举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对举报应当进行登记，及时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有明确的举报人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在查处案件时，需要相关部门、机构进行认定或者鉴定的，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出具认定或者鉴定结论。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时，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行为涉及的工具、物品等予以暂扣、查封。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对行政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带执法标志，出示执法证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填写规范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

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及时报其所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实行罚款决定与收缴罚款相分离的制度。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拍（变）卖所得款项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不得截留、坐支、私分。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在查处案件、询问案件当事人时，案件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5000 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

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举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忠于职守，文明执法，秉公执法，自觉接受监督，不得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4月20日发布的《长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长春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6月14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社会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不含双阳区和九台区)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并废弃的食品、食品残余、食品原材料和食用油脂等。

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

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

市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受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餐厨垃圾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编制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应当包括餐厨垃圾治理的内容,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七条 餐厨垃圾治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倡导净菜上市、改进加工工艺和节约用餐,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量。

鼓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采取符合环境保护技术标准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方式对餐厨垃圾进行深加工,提高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第二章 产 生

第八条 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许可证件的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协议,约定收集、运输的时间、地点和频次等内容;

(二)设置、使用专用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外观整洁;

(三)单独存放废弃的食用油脂;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规定交纳餐厨垃圾处理费。

餐厨垃圾处理费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体系，具体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油水的，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餐厨垃圾产生者可以选择与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许可证件的单位签订废弃食用油脂专项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将餐厨垃圾提供给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许可证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 （二）在店外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 （三）随意倾倒、排放餐厨垃圾；
- （四）将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
- （五）将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收集、运输

第十二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并依法颁发许可证件。

未取得许可证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三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许可证件的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收集、运输服务协议应当约定收集、运输单位的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规范、服务费用、餐厨垃圾去向、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道路运输营运证、车辆行驶证；
- （二）按照规定喷涂车身颜色、车辆标识；
- （三）具有全密闭、自动卸载装置；
- （四）安装完好的装卸计量系统、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装置；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培训，提高收集、运输服务质量。

收集、运输人员应当规范作业，主动向餐厨垃圾产生者出示工作证件，并如实填写收集、运输单据。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与餐厨垃圾产生者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并按照要求向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

(二) 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和频次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三) 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分类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收集后及时复位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清理作业场地，并将餐厨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置场所；

(四) 保持餐厨垃圾运输车辆的完好和整洁；

(五) 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如实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处置单位等情况，并定期向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

(六) 编制本单位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擅自停业、歇业；

(二)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餐厨垃圾或者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垃圾；

(三) 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四) 倒卖或者转让餐厨垃圾；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处 置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实行集中定点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垃圾，不得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为食用油。

第十九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并依法颁发许可证件。

未取得许可证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餐厨垃圾的处置活动。

第二十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证件的单位签订餐厨垃圾处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处置服务协议）。

处置服务协议应当约定处置单位的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规范、服务费用、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处置服务协议约定接收餐厨垃圾；

(二) 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

(四) 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如实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数量、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并及时向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

(五) 设备停产、检修的，应当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报告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六) 编制本单位餐厨垃圾处置应急预案；

(七) 保持处置场所环境整洁；

(八)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停业、歇业；
- （二）倒卖或者转让餐厨垃圾；
- （三）随意倾倒和排放餐厨垃圾；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二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的投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二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

第二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畜牧等部门，定期开展餐厨垃圾管理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

（一）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建设与运行的财政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制作、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

（三）畜牧主管部门负责查处畜禽生产场所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的违法行为；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的违法行为；

（五）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无证、无照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和利用餐厨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危害人身健康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查处未使用餐厨垃圾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与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建立餐厨垃圾产生者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餐厨垃圾产生者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或者处

置许可：

- （一）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垃圾产生者随意倾倒、排放餐厨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收集、运输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和频次分类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或者未将餐厨垃圾运送至指定餐厨垃圾处置场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或者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造成二次污染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倒卖、转让餐厨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为食用油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

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的，由畜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没收并捕杀所饲养的畜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长春市农村消防管理规定

（2009年10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农村火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吉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农村消防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是指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城区以外的区域。

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农村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农村消防工作的支出。

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农村消防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农村消防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农村消防工作。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农村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公安派出所负责本辖区农村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财政、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消防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农村消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车通道、消火栓、消防水池等公共消防设施与道路、人畜饮水工程、农村电网改造等基础设施统一规划。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应当按照消防规划要求建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

提倡和鼓励使用防火建筑材料进行农村房屋建设改造，提高房屋耐火等级。

农村房屋建设改造中应当规范电器线路的敷设，减少火灾隐患。

第八条 设有自来水管网的村（社区），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消火栓；没有自来水管网有江河、湖泊、池塘、水渠等天然水源的，应当设置通向天然水源地的消防车通道和可靠的取水设施；没有自来水管网及天然水源的缺水地区，应当设置具有防冻功能的水池，解决消防用水。

第九条 驻乡镇、村（社区）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使用电器设备、燃气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

的需要，组织建立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村（社区）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第十二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有固定值班场所，并配备制式消防车和基本消防装备；志愿消防队应当配备简易消防车、消防机动泵等基本灭火工具。

第十三条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应当确定专人保管灭火器材装备。器材装备不足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配备和更新。

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消防业务训练，并组织灭火演练。

相邻村（社区）应当建立灭火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演练，提高农村区域灭火能力。

第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志愿消防队的队员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为其购买人身伤害保险。

第十六条 志愿消防队应当履行以下灭火职责：

- （一）扑救初期火灾；
- （二）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到达前及时疏散人员、抢救物资；
- （三）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到达后，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的命令协助灭火；
- （四）扑救火灾后及时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汇报情况。

第十七条 超过 2 立方米的柴草、庄稼秸秆以及其他可燃物堆垛的堆放，实行防火红线管理。

防火红线由村（居）民委员会按照以下规范划定：

- （一）设置在村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或者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 （二）远离电气设备及电气线路；
- （三）与建筑物保持 25 米以上的防火间距。

堆垛应当堆放在防火红线内，且不宜过高过大，堆垛间应当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第十八条 村（居）民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 （一）不得在液化气残液回收地点以外，倾倒液化气残液；
- （二）不得在室外倾倒残留明火的灰土；
- （三）烧荒、焚烧庄稼秸秆及其他室外用火时，应当落实防火安全看护措施，避免造成火灾；
- （四）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不得在室外吸烟和动用明火。

第十九条 发生火灾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扑救；消防救援队接到报警后，必须立即赶赴火场，救助遇险人员、扑灭火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反规定者承担。

第二十一条 对拒绝、妨碍消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农村消防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施工管理办法

（2011年8月3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公布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规范拆除市场秩序，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工程（以下简称拆除工程）施工活动，适用本办法。

违法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和村民个人自建房屋的拆除，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构）筑物是指房屋、烟囱、水塔、水池、桥梁、高架、隧道等建（构）筑物。

本办法所称拆除主体是指依法组织建（构）筑物拆除施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

本办法所称拆除企业是指由具有相应工程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建（构）筑物拆除作业的施工单位。

第四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拆除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拆除工程施工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拆除工程施工前，拆除主体应当依法领取拆除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拆除主体申请办理拆除工程施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被拆除工程具备可拆除条件；
- （二）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拆除企业并与其签订拆除施工合同；
- （三）有拆除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
- （四）拆除工程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措施满足安全要求；
- （五）建（构）筑物采取爆破方式拆除的，应当有公安部门的批准文件；
- （六）拆除文物、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建（构）筑物的，应当有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定期公布具备相应资质的建（构）筑物拆除企业名录。

第七条 拆除主体申请办理拆除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向市建设主管部门

提出申请并填写《拆除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市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拆除工程施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书面通知拆除主体，并说明理由。

拆除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拆除主体或者拆除企业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拆除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拆除主体申请领取拆除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与签订的拆除施工合同一致。

拆除工程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

第九条 拆除主体应当自领取拆除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施工。因故不能按期施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市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拆除工程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拆除危险性较大或者可能危及毗邻建（构）筑物的建（构）筑物，拆除主体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前进行安全性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并将评估报告和安全施工方案报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拆除主体不得将拟拆除的建（构）筑物作为临时办公、住宿及仓储使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及周边危险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拆除属于国有资产建（构）筑物的，拆除主体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建（构）筑物的残值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属于国有资产建（构）筑物的拆除，必须进行招标的，拆除主体应当依法招标选择拆除企业。

拆除工程项目依法招标选择拆除企业的，应当在有形建筑市场中进行，并接受监察机关和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拆除主体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企业对拆除工程实施监理，并与其签订委托监理合同。

第十五条 拆除主体不得对拆除、监理企业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十六条 禁止拆除企业将其承包的全部拆除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拆除企业将其承包的全部拆除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十七条 承包拆除工程的拆除企业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当根据工程特点、构造、工程量等情况对拆除工程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对下列工程，拆除企业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一）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二）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者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者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三）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其他建（构）筑物安

全的拆除工程；

（四）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第十八条 拆除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的投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施工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二）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

（三）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四）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九条 拆除工程施工前，拆除企业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拆除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单位告示牌、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牌和文明施工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拆除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和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拆除企业应当对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拆除工程紧邻人行道、车行道或者居民住宅的，拆除企业应当将拟拆除的建（构）筑物使用脚手架和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围护。

拆除工程与居民密集点、市政设施以及其他毗邻建（构）筑物和地上地下管线的安全跨度不符合要求的，还应当采取专项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拆除工程施工前，拆除企业应当检查被拆除建（构）筑物和毗邻建（构）筑物内的地上地下管线情况，经确认管线已经全部切断或者迁移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三条 拆除企业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拆除工程施工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并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地的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二十四条 拆除企业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划定拆除工程施工危险区域，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设专人看守。夜间作业的应当设置警示灯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拆除企业进行拆除工程施工时，应当采取湿化、防止扬尘产生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遇有暴雨、雷电、大雾、冰雪、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气候时，拆除企业应当停止施工并做好现场防护。

第二十七条 拆除工程施工时发现爆炸物或者不明管线的，拆除企业应当停止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有关部门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二十八条 拆除工程施工时发生有害气体外溢、爆炸、坍塌、掩埋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拆除企业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向应急管理、建设等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拆除企业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车设施，满足进出车辆可冲洗的要求。禁止车辆带泥行驶。

第三十条 拆除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拆除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严禁抛掷。

第三十一条 拆除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拆除企业应当对前款规定以外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主体未依法申请办理拆除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主体必须进行招标而未依法招标选择拆除企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拆除、监理企业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二）要求拆除企业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拆除企业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主体将拟拆除的建（构）筑物作为临时办公、住宿及仓储使用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企业明知拆除主体未依法申请办理拆除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施工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拆除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拆除工程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拆除工程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企业将其承包的全部拆除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拆除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

之一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企业未对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企业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单位告示牌、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牌和文明施工标牌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企业未采取湿化、防止扬尘产生和降低噪声措施进行拆除工程施工，或者遇有恶劣气候时未停止施工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工程施工前，拆除企业未检查并确认地上地下管线已经切断或者迁移而施工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拆除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活动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 管理办法

（2011年5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2019年1月3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建筑、线路管道、建（构）筑物拆除、园林绿化、亮化美化及装修、装饰等工程。

第三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筑与装修工程、轨道建设工程、道路和桥梁的建设与维修工程、建（构）筑物拆除工程以及线路管道、亮化美化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公交站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容和环卫主管部门负责装饰工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周边环境生以及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相关工作。

各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标准；

（二）组织协调林业和园林、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交通、生态环境、市容和环卫等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三）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第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建筑材料、设备器材、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物料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并设置标签。禁止混放或者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底座高度应当为 0.5 米实体砌筑，并进行抹面和涂刷白色涂料，围挡应当采用彩色定型钢板、轻型钢结构或者可再生材料为主材的砌筑墙体，四环路以内围挡总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四环路以外围挡总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主要街路两侧的建筑工程围挡采用彩色定型板材或者砌体，应当有基础、立柱和上沿、并作亮化处理。围挡主色调与周围环境一致，围挡外侧与道路间隔带应当绿化；

（二）线路管道、园林绿化、亮化美化工程以及道路桥梁工程施工现场围挡材质应当采用彩色定型钢板，做制式可移动处理，总高度不得低于 2 米，自底座（部）向上 0.3 米做红白相间呈斜式 45° 角喷涂处理；

（三）轨道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应当采用实体砌筑或者彩色定型钢板，总高度 2.5 米，下设 0.5 米底座，标志、颜色、字体统一；

（四）装修工程、拆除建（构）筑物施工现场围挡应当采用彩色定型钢板、做制式可移动围挡，总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五）水利工程、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应当采用制式可移动围挡，总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5 米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围挡。

第八条 利用围挡做商业广告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卫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不得因广告策划、制作过程等原因影响工地封闭管理，出现施工现场围挡空置情况。

第九条 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出口处应当设置具有企业标志的开启式大门和施工现场平面图，并做到美观、牢固、整洁。

第十条 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并保持安全网的清洁、整齐。对污染严重或者发生破损的安全网要及时清洗、更换。

脚手架立杆、大小横杆涂刷橘黄色油漆，剪刀撑涂刷红白相间油漆，间距 0.5 米。

建筑工程主体密目式安全网外侧应当设立醒目的楼层标志，每两层设一道黄绿相间或者黄黑相间警示带。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出口路面应当采用混凝土或者沥青进行硬化。硬化路面长度以马路边石为界，向内延伸长度不得少于 50 米。如因现场条件限制达不到规定长度，以进出口路面全部硬化为准。

进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设施、清水贮池、污水回收沉淀池，并满足进出车辆可冲洗的要求。禁止车辆带泥行驶。

第十二条 拆除建（构）筑物时，应当对拆除的建（构）筑物进行湿化处理，并不得遗留断墙残壁影响市容。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6 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拆除建（构）筑物作业。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第十四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泥土和树枝、树叶等垃圾应当按规定堆放，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

第十五条 亮化美化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应当按照规定整齐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

第十六条 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应当按照规定放置于围挡内，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

第十七条 因突发事件需要抢险抢修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简易围挡、明显标志等防护设施。抢险抢修作业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平整场地，恢复原状。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防止污水外溢。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地泥浆进行三级沉淀后排放，禁止将未经沉淀的泥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河道。

第二十条 在市区范围内除抢险、抢修外，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禁止进行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由于施工不能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昼夜连续作业的，应当向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作业。

在高考、中考等特定时期，由生态环境部门另行规定禁止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时间和区域。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轻钢结构标准型拼装活动板房，搭建高度不得超过三层，并设置符合安全规定的通道和钢制楼梯。

禁止搭建木结构房屋、帐篷及利用现场围挡搭建临时建筑物或者设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设置生活区。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活区和作业区分隔设置；

（二）设置饮用水设施；

（三）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四）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和消毒；

（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

在施工现场设置宿舍的，应当设置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16人，人均居住面积不得少于2.2平方米。禁止使用通铺。

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禁止下列活动：

- （一）凌空抛撒建筑垃圾；
- （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
- （三）露天堆放水泥、石灰和回填料渣土；
- （四）将煤炭、木材及油毡、油漆等材料作为燃烧能源；
- （五）焚烧垃圾及有毒、有害和有刺激性气味的物质；
- （六）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场地，清除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临时设施。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查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建设、市容和环卫、水务、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市容和环卫、水务、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建设、市容和环卫、水务、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建设、市容和环卫、水务、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

境卫生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2016年1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公布 自2016年3月9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和应用,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以非粘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具有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以及坚固、耐用、安全等特性,并符合国家及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建筑材料。

第四条 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工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科技、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相关管理工作。

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对列入国家和省推广使用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依法享受国家、省和市相关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六条 鼓励相关企业利用建筑废弃物、煤渣、煤矸石、粉煤灰生产砖类、砌块类和预制装配式部品(件)类等新型墙体材料。

鼓励相关企业对市政建设产生的渣土进行综合利用。

第七条 禁止使用以型煤煤渣为原料的不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

第八条 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废弃物分类收集制度,定期发布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信息,引导相关企业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

第九条 市、县(市)区房屋征收管理机构在组织被征收房屋拆除时,应当按照建筑废弃物分类标准,将房屋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收集为建筑砖瓦、混凝土块、建筑余土和其他废弃物。建筑砖瓦、混凝土块、建筑余土由经依法核准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的单位,运送至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场地。对其他废弃物由拆除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对其他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鼓励施工单位和个人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分类和处置。

第十条 鼓励设计、建设单位优先设计、使用建筑废弃物生产的砖类、砌块类和预制装配式部品（件）类等新型墙体材料。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等建设项目，应当优先使用预制装配式部品（件）类新型墙体材料。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新研发的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人身安全的要求，并依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销售、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性能型式检验报告，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

第十四条 本市市区和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政府所在地的城镇的建设项目，禁止使用粘土砖。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遗址、古建筑修缮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应当逐步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第十五条 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
- （二）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中不得设计使用粘土砖；
-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通过违反规定采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四）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要求的墙体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变更使用粘土砖；

（五）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禁止使用粘土砖的规定实施监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由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但罚款金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 （一）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二）设计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违反使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省和市禁止使用粘土砖的规定进行监理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由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建议上级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长春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长春市城市桥梁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26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桥梁管理，确保城市桥梁的完好、安全和畅通，充分发挥城市桥梁的使用功能，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城市桥梁（含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检测评估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市桥梁，是指连接或者跨越城市道路供车辆、行人通行的桥梁，包括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涵洞、隧道等建（构）筑物以及桥面排水设施、桥梁防护设施、桥名牌、限载牌、挡墙、护坡、声屏障、桥梁照明设施、调治构造物、桥头搭板及桥梁超载超限监控等设施。

第三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桥梁的管理工作。

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受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城市桥梁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交通、水务、城市管理、林业和园林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城市桥梁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城市桥梁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理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桥梁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桥梁交付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移交相关资料，并按照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第六条 城市桥梁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从交付使用之日起为一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保修。

城市桥梁主体结构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由建设单位承担质量责任。

第七条 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城市桥梁进行普查，编制城市桥梁的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城市桥梁养护、维修档案。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桥梁，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负责养护、维修；其他投资人投资建设的城市桥梁，在规定期限内，由产权人或者投资人负责养护、维修。

第九条 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招标或者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城市桥梁养护、维修单位。城市桥梁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具有与养护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养护、维修队伍，配备专用养护、维修车辆和机械设备，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巡查和养护、维修。

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保证城市桥梁的完好。

第十条 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信息化管理，及时将养护、维修作业和巡查记录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作业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保障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城市桥梁专用养护、维修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紧急抢修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

第十二条 车辆通过城市桥梁时应当按照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设置的桥梁限制通行吨位、通行高度标志的规定通行。

因特殊情况，车货总重超过城市桥梁限制通行吨位的车辆需要在城市桥梁上通行的，应当在通行前，向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安全性评估，并按照评估要求对城市桥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后，批准其车辆通行。安全性评估及采取加固设施所需费用，由该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第十三条 履带车、铁轮车须通过城市桥梁时，应当在通行前，向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在管理人员的监护下通过。

第十四条 需要依附城市桥梁架设管线及附属物的，须经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架设的管线及附属物由产权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城市桥梁改建、扩建时，架设管线及附属物的单位应当及时无条件拆除、迁移管线及附属物。

第十五条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桥梁及其净空施工作业、堆放物品的，应当经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 在城市桥梁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城市桥梁；
- （二）损坏、移动城市桥梁附属设施及测量标志；
- （三）擅自挖沙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料、使用明火、装置设施或者进行经营活动；
- （四）擅自设置、悬挂、张贴广告、标语；
- （五）修建影响城市桥梁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六）履带车、铁轮车、车货总重超过城市桥梁通行吨位及通行高度的车辆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
- （七）在城市桥梁上停放、清洗、练试、修理机动车；
- （八）在城市桥梁上架设燃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九）倾倒垃圾、废弃物；

（十）其他侵占、损害城市桥梁的行为。

城市桥梁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是指城市桥梁规划红线内的其他用地及城市桥梁下的空间和城市桥梁主体、引桥垂直投影面两侧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城市桥梁前后左右及上下游各五十米；特殊的城市桥梁可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铺设、爆破、采石、取土等施工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安全保护措施，经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八条 城市桥梁遭遇车辆撞击事故时，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认定事故相关责任，并及时通知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或者市政设施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出现塌陷、断裂等影响通行安全的突发状况时，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或者城市桥梁养护、维修单位应当立即向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设立危桥警告牌；当突发状况严重影响通行安全时，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封桥措施。

进行封桥养护维修时，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发布封桥通告。

第二十条 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梁安全检测评估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安全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结果及评定技术等级及时归档。

在遭遇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者发生可能使城市桥梁结构发生变化的事故后，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对城市桥梁进行专项安全检测评估。

城市桥梁安全检测评估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经检测评估，认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并根据城市桥梁实际情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经检测评估认定为危桥的，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需要封桥的，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发布封桥通告，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

第二十二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桥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城市桥梁突发安全事故后，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抢险和应急保障，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指挥，配合应急预案的实施。

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及城市桥梁养护、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先期应急抢险处置方案，建立固定的抢险队伍，进行培训、演练，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三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城市桥梁超载违法监控系统，并纳入本市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依法对超载违法车辆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桥梁的，由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作业未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依附城市桥梁架设管线及附属物的，由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桥梁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占用城市桥梁；
- （二）损坏、移动城市桥梁附属设施及测量标志；
- （三）擅自挖沙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料、使用明火、装置设施或者进行经营活动；
- （四）擅自设置、悬挂、张贴广告、标语；
- （五）修建影响城市桥梁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六）履带车、铁轮车、车货总重超过城市桥梁通行吨位及通行高度的车辆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
- （七）在城市桥梁上停放、清洗、练试、修理机动车；
- （八）在城市桥梁上架设燃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九）倾倒垃圾、废弃物；
- （十）其他侵占、损害城市桥梁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桥梁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长春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保障城市照明设施完好,改善城市照明环境,促进能源节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照明的管理工作。

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受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本市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市发改、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林业和园林、城市管理、交通和公安等部门及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照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城市照明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美化环境和依法管理的原则,适当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景观照明能耗。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所需资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保证维护、管理经费及电费的正常支出,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城市照明科学技术的研究,采用和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活动,实现城市照明的智能化监控和管理,提高城市照明的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参与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维护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十条 新建、改建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各类区域照明的亮度、能耗标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需要配套建设城市照明设施的，其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

市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查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一并审查是否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配套建设城市照明设施。

建设单位组织城市照明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参加。城市照明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百分之一百。

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建设功能照明设施而未建设，或者功能照明设施不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其产权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改造。产权人与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对建设、改造功能照明设施责任主体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三条 设置景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下列建（构）筑物和场所应当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 （一）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主要街路两侧和伊通河两岸的标志性建（构）筑物及其外延视线范围内体现城市夜景天际线的高层建（构）筑物；
- （二）体育场（馆）、剧院、博物馆、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设施；
- （三）公园、绿地、车站、广场、风景名胜区、河湖水域及沿岸景观地带等公共场所；
- （四）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其他建（构）筑物和场所。

前款规定建（构）筑物和场所的景观照明设施及建设所需资金，由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与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协商解决。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建设、改造时，其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支持与配合。

第十四条 符合城市照明设施设置条件的建（构）筑物外立面、电力杆等，在不影响其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安装照明设施，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现有管线应当按照规定敷设于地下。未敷设于地下的道路照明管线，应当逐步进行改造。

第十六条 设置城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妨碍居民生活；
- （二）不得妨碍交通信号灯和标示牌的正常使用；
- （三）不得妨碍车辆的正常行驶；
- （四）不得影响建（构）筑物、城市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 （五）符合光污染控制标准，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六）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具有夜间照明功能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第三章 节能管理

第十七条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采取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适当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

第十八条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节能方式和措施管理城市照明设施：

- （一）采用分区域、分时段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
- （二）实行平时、一般节假日、重大节庆活动三级城市照明控制模式；
- （三）定期清洗照明灯具、及时更换达到使用寿命的光源和相关电器设施；
- （四）使用节能照明设备和节能控制系统；
- （五）使用高效光源灯具，限时淘汰低光效光源等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灯具；
- （六）其他节能方式和措施。

第十九条 用于城市照明的灯具及变压器、镇流器等设备应当符合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要求，保证城市照明系统达到节能技术指标要求和节能效果。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负责维护；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产权人、使用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维护。

第二十一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移交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维护：

-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 （二）符合并入城市照明网络的技术和安全标准；
- （三）具备规范完整的城市照明工程竣工档案。

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对接管的设施进行维修、运行时，移交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当每天启闭，启闭时间根据预先设定的日出日落时间，由城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自动启闭。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启闭时间，由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遇有重大活动，需调整启闭照明时间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实施。

第二十三条 对城市照明设施的运行应当采用集中控制、分区控制和单体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实行联网监控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技术规范，及时排除城市照明设施隐患、故障，保障城市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城市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一米。

因树木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或者影响照明效果的，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市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市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树木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紧急措施先行处理，并同时通报市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或者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

-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
- （三）在城市照明设施周围一米的安全距离内挖坑取土，倾倒含有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以及从事有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的活动；
-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设施设备或者接用电源，张贴、悬挂、设置广告、标示牌或者其他设施；
- （五）擅自攀登灯杆、开启配电箱或者覆盖检查井等城市照明设施；
- （六）非法占用城市照明设施；
- （七）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植树、挖坑取土或者在城市照明设施上设置线缆、宣传品、广告设施等物体的，应当征得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安全规范要求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确需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施工时，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接受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的监督。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需要拆除、迁移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及时告知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迁移、改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采取防护措施，设置临时照明设施。工程竣工后，应当立即恢复城市功能照明设施。

建设单位不具备恢复城市功能照明设施能力的，由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予以恢复，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因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事故责任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通知市城市照明管理机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及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城市照明是指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住宅区、广场、公共停车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二）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

（三）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四）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及与其相关的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城市照明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11月13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公布 自2014年12月20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是指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制征收,用于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道路、桥梁、燃气、公共交通、供热、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公共消防、交通标志、地铁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维护的专项资金,配套费征收主体与征收对象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范围内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是配套费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配套费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配套费的具体征收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开发区自行征收本辖区的配套费,所征收的配套费全额上缴市财政。按照本市市区管理体制需要向各开发区返还配套费的,由市财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返还。

第六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各开发区(以下简称征收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省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征收配套费。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改变配套费征收对象和征收范围;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者撤销配套费。

第七条 新建建设项目的配套费按照房屋建筑面积征收,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配套费按照新增建筑面积征收。

建(构)筑物或者原属于减征、免征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改变用途的,按照其改变用途后的建筑面积补缴配套费。

第八条 配套费应当列入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设计总概算,纳入建设项目成本。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向征收部门缴纳配套费。

第十条 单体建设项目,应当一次性缴纳配套费。但单体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证核发的,可以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缴纳配套费。

非单体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

积, 分次缴纳配套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应当对配套费缴纳情况进行查验。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确认的建筑面积与施工许可前确定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 建设单位应当申报复核配套费。征收部门核定后, 对增加的建筑面积, 按照规定的标准补征配套费; 对减少建筑面积多缴的配套费, 由征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实后, 按照规定程序和缴纳时的标准予以退还。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减征、免征、缓征配套费的,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征收部门提出申请, 并办理相关手续。

未在规定时限办理减征、免征、缓征配套费手续擅自施工的, 按照未缴纳配套费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欠缴配套费的建设单位主体发生变更的, 欠缴的配套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缴。欠缴配套费的建设单位被撤销的, 欠缴的配套费由其撤销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配套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配套费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不得截留、坐收坐支和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征收部门征收配套费应当使用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财政票据。

未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的, 被征收人有权拒绝。

第十六条 征收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审计制度,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并如实提供配套费征收管理情况和资料。

第十七条 征收部门应当简化配套费征收程序, 制定工作流程, 并在缴费窗口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未缴纳配套费的, 由征收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 自逾期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仍不缴纳的, 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征收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暂行办法

（2011年8月3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第三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各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发改、财政、审计、行政执法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承包方式承接房屋征收任务。

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受市房屋征收部门的委托，负责市本级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受区房屋征收部门的委托，负责本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八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对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征求被征收人意见，90%以上的被征收人同意的，旧城区改建方可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编制全市年度房屋征收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房屋征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房屋征收部门依据房屋征收计划，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告；
- （二）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 （三）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并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调查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 （四）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 （五）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六）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存入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指定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七）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八）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 （九）房屋征收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房屋拆除。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二条 征收补偿方案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征收时间、征收范围及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结果、征收补偿资金、补偿方式、产权调换房屋安置地点、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征收补偿签约期限、奖励标准等内容；

（二）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三）本级人民政府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进行公布。

区房屋征收部门拟定的征收补偿方案，应当事先征得市房屋征收部门同意。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50%以上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本级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超过 1000 户的，应当经拟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在征收范围内公告。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征收的目的和依据；
- （二）征收的地点和范围；
- （三）征收补偿方案；
-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名称；
- （五）达不成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解决办法；
- （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
- （七）其他应当公告的事项。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注销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十六条 被征收人对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补 偿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区人民政府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第十八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按照住房保障有关规定优先给予住房保障，被征收人可以不参加社会轮候。

第十九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

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

第二十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录。

第二十一条 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5 日内，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邀请被征收人、社区代表参加，以公开抽签方式选定评估机构。被征收人不推选代表，或者不参与抽签的，由社区代表公开抽签选定评估机构。抽签过程与结果应当由公证机关现场公证。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综合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结构、楼层、朝向、成新、配套设施等因素，作出评估报告；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的价值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主体的价值分别评估。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 7 日。公示期间房地产估价师进行现场说明解释。

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的分户评估报告逐户送达。

第二十三条 在房屋征收评估过程中，房屋征收部门或者被征收人不配合、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被征收房屋所有权权属登记参照同类房屋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复核结果并送达。

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

第二十六条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就近上靠标准户型进行调换。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相等部分的价值，不结算差价；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部分，按照产权调换房屋的多层住宅建筑安装工程计价增加面积款，产权归被征收人所有；被征收人要求按照超过标准户型建筑面积进行产权调换的，超过标准户型建筑面积部分按照产权调换房屋的市场价格结算。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最大标准户型的，可以按照标准户型选择分套调换，或者对超出最大标准户型面积部分进行货币补偿。分套调换合并计算的建筑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部分按照产权调换房屋的市场价格结算。

多层住宅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按照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产权调换房屋标准户型的建筑面积应当不低于如下标准：1.5室49平方米、2室54平方米、2.5室64平方米。其中各类户型的主卧室开间不低于3米，居住面积不低于13平方米、厅（含走廊）不低于4.8平方米、厨房不低于4平方米、卫生间不低于1.8平方米。

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超过标准户型的，被征收人按照多层住宅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交纳增加面积款；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少于标准户型的，应当按照产权调换房屋的市场价格返还不足面积款。

第二十八条 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计算、结清差价。

第二十九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补偿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征收住宅房屋，按照每户300元的标准给予被征收人搬迁补偿；

（二）征收非住宅房屋，应当根据设备拆装、运输所发生的费用给予搬迁补偿。对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应当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可以协商确定，也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三）被征收房屋内的电话、有线电视、燃气、互联网等配套设施、设备的迁移费，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被征收人补偿。

第三十条 因征收住宅房屋造成临时安置的补偿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临时安置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发放3个月，每月每平方米10元；

（二）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在过渡期限内，临时安置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每6个月向被征收人发放一次（每6个月的第一个月发放，不足半个月的按照半个月计算，超过半个月的按照1个月计算）。过渡期限在18个月以下的，每月每平方米10元；过渡期限在19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的，每月每平方米11元；过渡期限在25个月以上的，每月每平方米12元；

（三）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超过过渡期限的，自逾期之日起增发临时安置补偿。逾期1-3个月的，每月增发50%；逾期4个月以上的，每月增发100%。

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补偿。

第三十一条 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在停产停业过渡期限内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被征收人能够提供税务部门出具应纳税所得额凭证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2（月）×停产停业期限（月）

（二）被征收人不能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应纳税所得额凭证，或者提供的应纳税所得额凭证不能反映停产停业损失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权属登记用途、建筑面积计算：登记为商业、服务业用途的，每月每平方米45元；登记为办公、生产用途的，每月每平方米30元；登记为仓储等其他用途的，每月每平方米20元。

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发放3个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对被征收人按月计发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停产停业期限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非住宅房屋被征收时闲置的,不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第三十二条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对被征收人实行补助制度。

对住宅房屋被征收人的补助金额为:被征收住宅房屋评估金额乘以增加比率。增加比率根据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建筑面积确定。建筑面积小于25平方米的,增加比率为40%;建筑面积大于或者等于25平方米、小于33平方米的,增加比率为35%;建筑面积大于或者等于33平方米、小于41平方米的,增加比率为30%;建筑面积大于或者等于41平方米、小于49平方米的,增加比率为25%;建筑面积大于或者等于49平方米的,增加比率为20%。

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为49平方米以下的,除前款补助外,还应当按照多层住宅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乘以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补到49平方米所增加建筑面积的金额,给予补助。

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不足49平方米补增到49平方米的规定,是指2004年7月31日以前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或者2004年8月1日以后房屋初始登记的建筑面积不足49平方米的,补增到49平方米。

第三十三条 住宅房屋用于经营活动的,按照住宅房屋进行补偿。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部门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前已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依法纳税的,对用于经营的建筑面积部分,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 (一)从事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活动的,按照房屋评估金额的20%补助;
- (二)从事办公、生产等经营性活动的,按照房屋评估金额的15%补助;
- (三)从事仓储等其他经营性活动的,按照房屋评估金额的10%补助。

第三十四条 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中的城市低保户,且仅有1处建筑面积不足49平方米住房,无力结算差价的,经民政部门认定后,按照建筑面积49平方米的住宅房屋进行安置。超出原建筑面积部分,产权归人民政府所有。

第三十五条 征收住宅房屋对被征收人实行奖励制度。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搬迁的,给予提前搬迁奖励10000元。

除提前搬迁奖励外,对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以单元、楼栋、组块或者项目为单位的整体搬迁率达到100%的,给予该单位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整体搬迁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和方式由市、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但对被征收人的整体搬迁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20000元。

第三十六条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房屋征收范围内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应当依据搬迁时间先后公开排序,回迁时由被征收人在所对应的户型中依次自主选择。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产权调换或者被征收人以货币补偿款购买的房屋,与被

征收房屋等值的部分免交房屋契税。

第三十八条 征收公有房屋，被征收人与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租赁关系终止。对住宅房屋，应当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金额的 20% 补偿被征收人，其它相关补偿给付公有房屋承租人；对非住宅房屋，应当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金额的 40% 补偿被征收人，其它相关补偿给付公有房屋承租人。

被征收人与公有房屋承租人对解除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被征收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公有房屋承租人承租，被征收人应当与原公有房屋承租人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十九条 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为合法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给予补偿；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结合剩余使用期限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对于 199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颁布以前自建、自住的独立房屋，其权利人具有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正式户口，又确无其它住处的，可以对被征收房屋按照不同结构房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数额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对补偿对象的自然情况、补偿数额等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 5 日。

第四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补偿方式；
- （二）补偿金额与支付期限；
- （三）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
- （四）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补偿；
- （五）搬迁期限；
- （六）过渡方式与过渡期限等。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示范文本由市房屋征收部门统一印制。

第四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被征收人及时、足额给予补偿。被征收人应当按照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

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四十三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面积等材料。

第四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七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八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县（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4 年 10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长春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2005年7月6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长春市双阳区房屋拆迁若干规定》、2006年3月10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长春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2007年5月15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长春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包括正在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人民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若干规定

(2002年10月28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公布 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4年6月22日第一次修正 2017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加强人民防空建设，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和国家、省、市确定的重要经济目标是人民防空的重点。

第四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市人民防空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相应的人民防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各类开发区、重点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由相应的人民防空机构或者专职人员负责人民防空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由市人民防空建设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组成，具体包括工程、通信、警报、人口疏散基地、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等内容。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分区规划和一般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市人民防空建设总体规划和重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逐级上报，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经批准的各项人民防空建设规划，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防护等级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各类指挥、通信等重要工程和人员、车辆疏散干道等公用工程的防护等级和标准，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拟定，并呈报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定。

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等级和标准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定。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规划和经济发展进行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疏散基地等建设。

第十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重要物资储备工程和重要经济目标的选址、建设，应当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人民防空建设的要求，修建保障战时供应、生产的防护设施。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生产车间和经济防护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第十二条 城市（含各类开发区）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地形、结构和其他条件限制，不宜就地修建的，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易地建设，或者向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建设。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配备国家定点企业生产的专用防护设备，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建设、施工单位不按规划设计要求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设施或者修建的工程、设施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建设、施工单位返工重建。

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对其工程进行综合验收。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因城市建设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定的地点、面积、防护等级、用途、期限补建；补建确有困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六条 申请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申报单位应当通过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经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申报单位做好回填、封闭等善后工作。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统一组织实施。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电信部门、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安装的防空警报设施，电信、广播、电视部门应当予以保障，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电业部门应当保障每台防空警报设施所需的电力供应。

每年9月18日组织一次全市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放。并在鸣放的5日前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维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维护管理规定进行。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平时可以为党政机关和抢险救灾服务，也可以为社会组织、人民群众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已建成的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工程外，均可实行有偿使用。人民防空公用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使用；单位自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有偿使用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长期闲置不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调整使用。

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服从防空需要，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或者安全的行为：

- （一）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及口部附近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弃物；
- （二）在人民防空工程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或者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 （三）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擅自进行采石、取土、爆破、打桩等危害工程防护效能或者安全的作业；
-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用地范围内新建无防护能力的地面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五）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及附属设施；
- （六）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或者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城市的人民防空疏散，必须根据国家发布的命令，由市及各县（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任何组织不得擅自行动。

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和修订。并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演练和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担负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灭菌、消毒和消除沾染、保障通信联络、抢救人员和抢运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平时担负因破坏性地震和重大的水灾、火灾等引发的次生灾害、核事故、放射性事故、化学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建筑物倒塌事故的综合预防、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扩建及训练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群众防空组织由下列部门负责组建：

- （一）城市建设、电力等部门负责组建抢修专业队；
- （二）卫生健康、医疗部门负责组建医疗救护专业队；
- （三）公安部门负责组建消防和治安专业队；
- （四）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组建防化专业队；
- （五）电信部门负责组建通信专业队；

- (六)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建运输专业队；
- (七) 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单位组建设障伪装专业队。

红十字会组织依法进行救护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其它救援力量的统一编组，由政府根据需要随时调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提供救援力量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用于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应急救援的车辆，在执行紧急公务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建设经费主要包括：

- (一)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
- (二) 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租赁费；
- (三) 重点人防城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前款规定费用的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人民防空建设经费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平调、挪用、擅自减收、免收或缓收。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采用下列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或因管理不善而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阻塞人民防空工程进出道路、通道、口部的；
- (二) 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用地内挖掘取土、重压或者修建地面设施的；
- (三) 人民防空工程管理不善，致使长期（3 个月以上）积水的。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2018年12月3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发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包括:

(一)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上级部门专项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财政管理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

(四)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的工程建设项目;

(五)其他涉及国家战略和公共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市审计机关负责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县(市)、区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管辖范围,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四条 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实施审计。

发展和改革、财政、建设、水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应当将年度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安排和预计完工项目情况抄送同级审计机关。

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评审的,应当在投资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抄送同级审计机关。

第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建立、完善信息管理平台,提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水平和效率。

发展和改革、财政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提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实现与审计机关的信息互通、交换和共享。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被审计单位、审计时限等。

第七条 审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时，依照法定程序可以对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九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实施审计或者审计调查，具有下列权限：

-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和电子数据等资料；
-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概（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监理资料和电子数据等资料；
- （三）依法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对于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审计机关可以对其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也可以进行阶段审计、不定期审计、专项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以聘请社会审计机构和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聘请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聘请的社会审计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所必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纳入年度计划的审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完整的送审资料。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所取得的证明材料、工程结算等结果，审计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核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审计机关通知核对之日起 10 日内核对完毕，并由有关单位、人员盖章或者签名。有关单位或个人可以就核对结果向审计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不签名、盖章或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由审计人员予以记录、注明。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后，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审计结果，出具审计决定书或者审计移送处理书。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束后，对结算不实等问题，应当作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据实调整。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审计机关处理、处罚职权范围内的，由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处罚；对不属于审计机关处理、处罚职权范围内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有关部门应当将依法作出的处理、处罚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聘请的社会审计机构或者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停止其承担的工作、追究违约责任、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1992年5月25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自1992年5月25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促进我市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事业单位是指从事为国民经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服务，满足人民文化、教育、科学、医疗、社会福利等需要，不以为国家积累资金和盈利为直接目的，一般不具有政府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由党委、政府和人民团体等党政群机关举办的全民所有制组织。

第三条 事业编制是指事业单位职工（不含临时工）人数的定员。

第四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包括：单位名称、性质、职责范围、规格待遇、隶属关系、领导职数、内部机构、编制员额、人员结构、经费来源等。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直属及各部门所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管理原则

第六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市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编委）负责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行直接管理、监督、协调，并对下级编委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七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实行编委及其办事机构（以下简称编制部门）一个部门承办，主管机构编制的领导审批，市编委一家行文的制度。

第八条 编制部门应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行计划管理，并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年度发展、调整计划，并按计划审批机构编制。

第九条 事业单位的人员结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达到科学组合，有效利用编制。

第十条 编制部门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应根据其职责变化适时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事业单位调整职责范围时，须经编制部门审核批准。对工作任务长期不足、工作任务转移以及业务相近、重复设置的机构应及时裁并，收回编制。

第十一条 编制部门要建立和增强事业单位在机构编制上的约束机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注重和提高经济效益，逐步

做到经费自给。对财政拨款和提取管理费的事业单位编制员额要严格控制。

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必须在编制部门批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总额内下达劳动计划和工资基金计划。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事业编制总额和人员结构比例内调配工作人员，按计划录（聘）用干部，接收各类毕业生、转业退伍军人，招用合同工等。

第三章 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根据国民经济增长情况、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财力状况设置机构、配备编制，做到精简、高效、科学、规范。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的设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明确的职能任务，符合社会发展需要；
- 2、有明确的隶属关系或主管部门；
- 3、有固定的经费来源，包括开办费、业务费、人员经费等；
- 4、有所需工作设备及办公场所（拟建的应提供列入基建计划的证明材料，调剂解决或租借的应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 5、人员来源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设置形式有：独立设置，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等。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名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区别于机关、企业单位，并与其承担的职能任务相一致。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的规格待遇和领导干部工资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确定，依据事业单位的性质、规模、职责范围、隶属关系等可分为相当于地（厅）级、副地（副厅）级、县（处）级、副县（副处）级、科级、副科级待遇。

事业单位的规格待遇原则上低于主管部门，一般相当于其主管部门内部机构的规格。

社团组织及已有工资系列标准的学校、医院不再确定规格待遇。

第十九条 副县（副处）级以上（含相应工资标准）事业单位，人员编制超过二十名的，可根据需要设立内部机构，但不得设三级机构。

内部机构中，每个业务科（处）室不得少于五名编制，管理科（处）室平均不少于五名编制。

学校、医校等单位的内部机构设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职数是指允许该单位配备的党政领导干部人数。编制在一百名以上的单位可设专职党（支部）书记。专职的纪检、工会、共青团等组织的领导干部按有关规定配备，不占核定的单位领导干部职数。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职数按下列标准配备：

- 1、市直属事业单位配备三职；
- 2、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编制七名以下的配备一职，编制八至二十名的配备二职，编制二十一至一百名的配备二至三职，编制一百零一名以上的配备三至

四职；

3、较大或有特殊情况的单位可略高于本条以上二项标准配备；

4、内部机构的领导干部，原则上一个科（处）室一职，特殊情况的可配备二职；

5、学校、医院等单位的领导干部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人员编制采取编制定员标准、规定各类人员比例结构、审批编制方案等办法进行核定。

第二十三条 核定事业编制的依据：

1、事业单位承担任务的工作量和职责范围；

2、各类事业单位编制员额比例标准；

3、财力情况。

第二十四条 增加事业编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设事业单位的；

2、事业单位职责变化，增加工作任务的。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举办的企业性机构的人员，不得占用本单位的事业编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明确规定使用行政编制的党政群机关以及各种社团组织和非常设机构，不得使用事业编制。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中病休一年以上，脱产学习或出国两年以上的人员，可列编外，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编制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均不得从事业单位借调人员顶岗工作，事业单位有权拒绝上级机关从本单位借调人员。借调超过半年的，编制部门相应核减被借调单位的人员编制。

第二十八条 事业编制经费渠道分为：财政全额拨款、财政差额补贴、自收自支三种形式。自收自支形式中收取管理费或服务经营性收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机构编制审批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审批程序：

1、事业单位的设立、撤销、合并、更名及内部机构设置、编制配备等事宜，必须由其主管部门提出专题报告，明确经费来源，提交有关文件和论证材料，报市编委审批；

2、编制部门对增加编制的经费来源，一般应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再进行审批，财政部门按批准的经费来源核拨经费，经费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按财政部门同意的经费渠道执行；

3、市直属等重要事业单位的设立，经市编委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4、各类普通学校和独立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更名等，分别由市教育局、科技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

审批，其内部机构和人员编制由编制部门核定审批；

5、凡公开出版发行的报纸、刊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新闻出版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编制部门审批机构和人员编制。

第三十条 规格待遇审批程序：

1、相当于副地（副厅）级以上待遇的，由市编委审核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报省编委呈省委、省政府审批；

2、相当于县（处）、副县（副处）级待遇的，由市编委审核后，报省编委审批；

3、相当于乡（科）、副乡（副科）级待遇的，由市编委审批，县（市）区属事业单位，由县（市）区党委、政府审核后，报市编委审批；

4、相当于副县（副处）级以上待遇的事业单位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更名等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编委审批。

第三十一条 领导干部职数审批程序：

1、市直属事业单位，由市编委审批；

2、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编委审批；

3、相当于副县（副处）级以上规格待遇的事业单位，经批准设立内部机构的，其中层干部职数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编委审批。

第三十二条 编制部门在审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时，应对以下内容做出规定：

1、隶属关系；

2、职责范围；

3、规格待遇（领导干部工资标准）；

4、内部机构设置；

5、领导干部职数；

6、编制员额；

7、人员来源；

8、人员经费渠道；

9、人员结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机构编制一经确定，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编制部门要严格履行其监督检查职责，及时查处违反编制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编制纪律是指下列行为：

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机构或更改机构名称，提高机构规格的；

2、未经批准扩大人员编制或自行超编调入工作人员的；

3、挤占、转移、借用事业单位编制和人员的；

4、超过规定的职数和人员结构比例配备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

5、擅自使用临时工，集体身份工作人员混岗的；

6、擅自超编扩大人员经费开支范围，提高经费开支标准，挤占事业经费的；

7、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编制纪律执行情况，应列为监察、审计的重要内容，监察、审计部门要切实监督和审计。

第三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定期检查、临时抽查、受理举报等。

第三十七条 监察、审计和编制部门对违反编制纪律的单位及个人，应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主要领导及其主管部门领导的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在内。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编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2012 年 5 月 25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公布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预防行政执法中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吉林省行政执法条例》、《吉林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和《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执法责任的追究。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责任，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违法、不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或者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造成严重影响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违法必究、错责相当、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在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系统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或者行政不作为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投诉、举报，要求调查和处理。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时，有权陈述和申辩；对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复查。

第二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范围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 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五) 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 (六)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八)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九)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 (一) 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三)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 (六)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七)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八)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九)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 (十)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十一)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征收、征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 (一) 没有法定依据征收、征用的；
- (二) 依法应当征收而不征收的；
- (三) 擅自设立或者增加征收、征用项目，擅自改变征收、征用范围、标准、对象或者期限的；
- (四)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强行征收、征用的；
- (五) 违反法定程序实行征收、征用的；

- (六)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征用款物的；
- (七) 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的；
- (八) 其他违法实施征收、征用的。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给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 (一) 依法应当给付而不予给付或者无故拖延的；
- (二) 给付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三)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实施给付的；
- (四)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给付的。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 (一) 无正当理由对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的；
- (二)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对同一事项给两个以上行政相对人进行确认并重复发证的；
- (三) 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的；
- (四)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 (一) 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裁决的；
- (二) 以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裁决的；
- (三) 应当依法进行行政裁决而不进行裁决，引起严重后果的；
- (四) 超越法定权限进行行政裁决的；
- (五) 不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作出行政裁决的；
- (六)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裁决的。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 (一) 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 (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四) 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 (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 (六) 违法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 (七)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八)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九)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

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没有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实施检查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未经批准实施检查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检查的。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二）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三）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复议决定的；

（四）不具备法定资格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

（五）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资料的；

（六）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

（七）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复议的。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其他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违法设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义务的；

（二）依法应当履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法定职责而拒绝或者延迟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经营自主权的；

（四）其他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时，不履行或者消极履行应急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第十九条 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事项，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第三章 行政执法责任主体确认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责任，由行政执法机关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具体承办人、行政执法事项的审核人和批准人承担。

前款所称的审核人，包括行政机关分管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以及行使审核职权的其他审核人；所称的批准人，包括签发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以及行使或者经授权行使批准职权的其他批准人。

第二十一条 具体承办人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具体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经审核、批准后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由于具体承办人的故意行为造成审核人、批准人失误的，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改变、撤销下级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行政执法责任由上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由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种类

第二十四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责任追究种类为：

- （一）责令停止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 （二）责令限期改正；
- （三）通报批评；
- （四）建议取消其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种类为：

- （一）通报批评；
- （二）责令限期改正；
- （三）责令停止行政执法工作，离岗培训；
- （四）收缴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 （五）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程序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下级政府的行政执法责任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和追究。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对本部门及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责任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和追究。

行政执法机关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责任，由委托的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处理和追究；人民政府委托的，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调查、处理和追究。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直接调查、处理和追究的行政执法责任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通过下列途径发现并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予以撤销、变更的行政案件；

（二）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违法决定撤销、变更的行政案件；

（三）司法行政部门、上级行政执法机关通过行政执法检查，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检举等途径发现的行政案件；

（四）上级机关要求调查处理的行政案件；

（五）已经或者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赔偿的行政案件；

（六）其他依法确认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案件。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对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予以立案调查；对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的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予以调查，并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有关机关或者控告人、检举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已经立案的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对判决、裁决、复议决定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予以核实。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进行案件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督查证件。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进行案件调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询问有关工作人员和行政相对人、证人，并制作调查笔录；

（二）查阅行政执法卷宗及账目、票据、凭证，必要时可以复制；

（三）以录音、录像等方式收集证据；

（四）暂扣行政执法证件，但应出具书面凭证。

被调查人员应当协助调查，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政执法机关的调查人员与所调查的行政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对调查所涉及的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得泄密。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处理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事项，应当接受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并应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对重大责任追究事项的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查。

复查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决定。
被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责任人对给予的处分不服的，可依法向有关机关申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拒不执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报请本级政府或者建议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机关负责人处分。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拒绝、阻挠责任追究案件调查处理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报请本级政府或者建议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及其人员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有关责任人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故意隐瞒违法行为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调查、不处理的；
- （二）故意加重或者减轻责任人员责任的；
- （三）应当报请本级政府或者建议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而未报请或者提出建议的；
- （四）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情况，应当作为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情况，应当作为其考核、奖惩的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2012年12月29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及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具有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第四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本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和过罚相当、同过同罚的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引导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依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违法行为人的年龄及精神状况；
- （二）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两年内是否有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四）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 （五）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数量；
- （六）违法行为对具体对象造成的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
- （七）对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因素。

第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采取发布信息、提醒、建议、引导等方式，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

禁止行政处罚实施机关采取利诱、欺骗、胁迫等不正当方式，导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章 自由裁量基准

第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种类、幅度，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划分自由裁量阶次，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参照上级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于法律、法规、规章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制定与违法行为相对应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列明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并划分三个以上自由裁量阶次，对每一阶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种类、幅度等作出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行政处罚的，从轻处罚适用于警告或者较小数额的罚款；从重处罚适用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者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罚款处罚的，在制定自由裁量基准时，应当视情节在幅度范围内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三个以上的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应当高于中间阶次；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之间划分三个以上阶次（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比值为四倍以上的，应当按倍数划分处罚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应当高于中间阶次；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一般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确定，从轻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四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确定。

（四）凡未规定或者未划分自由裁量幅度的罚款，罚款数额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标准中间价次以下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十四周岁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予以从重处罚：

（一）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二）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五）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六）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八）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九）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十四条 从轻、从重处罚，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内处罚；减轻处罚，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下处罚。

第三章 自由裁量实施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限期改正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十六条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并就所适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阶次作出说明，经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后，报请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审查或者集体讨论，方可作出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一）拟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

（二）拟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三）依法拟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的；

（四）实施听证的；

（五）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认为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案件。

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详细记录，并装入行政处罚档案。

第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对符合法定听证条件的，经当事人申请，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对于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予以复核。

第二十条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除载明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事项外，还应当对是否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以及有关从轻、从重或者减轻处罚的依据和理由予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特殊情况，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需要公告、听证、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依法回避：

- （一）为涉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为违法行为的受害人、受益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 （三）与涉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自处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适用一般程序的，应当自结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立卷归档。

行政处罚案卷材料应当包括卷内材料目录、立案审批表、调查笔录及有关证据材料、调查处理意见、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结案审批表等材料。

适用听证程序的，案卷应当包括听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十日前将上季度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统计情况，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较大数额罚款以及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对具体案件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自由裁量是否适当、文字表述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案卷评查。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对常见的违法行为，结合本部门实际，建立典型案例库，作为行政处罚参照标准，保证同类案件法律适用基本一致。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实施情况及时纳入电子管理系统，由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实时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充分保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各项救济权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的损害，有权依法提出赔偿。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发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对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的方式包括：

- （一）通过行政复议对行政处罚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 （二）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 （三）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或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专项检查；
- （四）受理群众对行政处罚案件的投诉、举报；
- （五）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备案审查。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对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 （二）是否按照本办法建立并执行行政处罚执法登记制度、法律审核制度、集体讨论制度、听证制度、自由裁量说明制度、公开制度、重大处罚备案制度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配套制度；
- （三）是否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 （四）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 （五）是否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六）是否遵守法定程序；
- （七）其他依法需要监督的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的，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意见书，由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每年对本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评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和《长春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市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

（2012年5月16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34号公布 2018年5月1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修订通过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和单位、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制定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办法。

属于人事、财务、工作制度等事务管理的文件，行业标准、技术操作规程等技术性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制定机关依照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授权制定的，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四条 下列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临时机构；
- （二）议事协调机构及其下设的办公室；
- （三）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
- （四）受行政机关委托执法的机构；
- （五）其他依法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机构。

第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控制规范性文件的数量。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已经明确的内容，下级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六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

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后，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通过的，不得提交讨论。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由下列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

（一）市人民政府（含办公厅，下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二）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其法制机构负责；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含办公室，下同）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四）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其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

（五）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合法性审查机构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就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可以向相关机构、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建议。

第八条 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合法性审查的函;
- (二) 送审稿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 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
- (四) 专家论证、部门协调和征求公众意见的材料及情况说明;
- (五) 部门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集体讨论意见和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意见;
- (六) 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应当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报送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单位法制机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需要提供的材料,可以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 (一) 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十条 送审材料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自受理送审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送审材料不全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送审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起草部门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争议较大、内容复杂或者涉及其他重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审查完毕的,经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告知起草部门。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当自收到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之日起五日内对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回复。

对合法性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审查部门协调,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本级政府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决定。

第十三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

- (一) 统一登记。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
- (二) 统一编号。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使用文种代字(“规”)进行统一编号。
- (三) 统一印发。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统一印发。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部门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省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备案；

（二）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备案；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备案；

（四）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报送备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及起草说明；

（二）正式文本及电子文本；

（三）公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时发现问题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规范性文件超越权限，违反上位法的规定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责令制定机关限期自行纠正，重新制发；逾期不纠正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决定撤销，并予以公布；

（二）规范性文件未按规定方式公开公布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确认无效；

（三）规范性文件内容与上位法规定基本重复、没有制定必要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可以建议制定机关自行废止；

（四）规范性文件在制定技术上存在问题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意见，由制定机关自行处理。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接到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处理决定三十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作出处理决定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认为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违法、不当的，可以向其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每半年向受理备案材料的审查机关报送本单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截止日期分别为1月15日和7月15日。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不当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审查申请：

（一）属于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制定机关的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提出审查申请；

（二）属于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制定机关的本级或者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收到申请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无管辖权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申请，或者在三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负责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自受理规范性文件审查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定期对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下级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的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组织检查。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有下列行为的，由有关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必要时建议本级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追究制定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一）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二）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情况实施检查时，不提供相关资料，隐瞒真实情况，拒绝配合的；

（三）对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作出的审查处理决定拒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的。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注明有效期；一般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应当注明为五年，“暂行”、“试行”的有效期应当注明为两年。

第二十六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每三年清理一次。

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应当予以公布，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机构。

公布清理结果，应当公布修改、废止和现行有效的目录，并公布修改后的文件全文。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市人民政府地方性 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04年3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公布 2018年5月1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修订通过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制定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清理与评估，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性法规草案，是指由市人民政府按照立法程序拟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

本规定所称规章，是指市人民政府按照立法程序制定，以市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工作，研究和解决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立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的制定，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的制定，应当科学合理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简化行政管理手续；保障公众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突出地方特色，具有可操作性。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科学规范、条理清晰、逻辑严密，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用语应当准确、简洁，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和要求，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

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名称一般使用“条例”、“办法”、“规定”等称谓。规章的名称一般使用“办法”、“规定”等称谓，但不得称“条例”。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就下列事项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就下列事项制定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本市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 项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公开征集年度地方性法规项目和规章项目（以下简称立法项目）建议，年度立法项目建议征集的截止日期为每年 9 月 30 日。

第十二条 立法项目建议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征集：

（一）向政府部门征集；

（二）向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组织等方面征集；

（三）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四）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

（五）其他方式征集。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名称和制定机关；

（二）制定的依据和必要性；

（三）规范的主要内容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四）起草单位、人员及保障措施；

（五）立法参考资料。

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应当经本单位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包含项目名称、制定的依据及必要性、规范的主要内容和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内容。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及时送交相关行政机关。相关行政机关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征集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建议进行汇总并调研,形成年度地方性法规草案拟定工作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年度地方性法规草案拟定工作计划以市政府的名义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征集到的规章项目建议进行调研和评估论证,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年度规章立法项目:

(一)立法依据充分,立法条件成熟,属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的,作为重点立法项目;

(二)上位法规定比较原则或者授权地方作出规定的,可以立项;

(三)上位法正在制定或者修订的,暂缓立项;

(四)上位法已有规定,且操作性较强的,原则上不予立项;

(五)可以通过立法以外的方式合法合理解决问题的,不予立项。

第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确定的年度规章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征求意见、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按照条件成熟、急需先立、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编制市人民政府规章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将条件成熟的项目,列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年度制定工作计划的完成项目;将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条件基本成熟的项目,列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年度制定工作计划的预备完成项目。

列入市人民政府规章年度制定工作计划的项目,应当明确立法项目的责任单位、负责人以及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时限等内容。

第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编制市人民政府规章年度制定工作计划时,应当与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沟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未纳入市人民政府规章年度制定工作计划的项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反馈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编制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年度制定工作计划,经市司法行政部门集体讨论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党组在市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将规章年度制定工作计划报送市委审定。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年度制定工作计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或者追加立法项目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责任单位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起 草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市人民政府规章年度制定工作计划的规章项目,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依据职责起草。涉

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职权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或者几个行政机关共同负责起草工作。行政机关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时，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起草工作进行指导。

重要行政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前款所称重要行政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是指涉及共同行政管理行为、综合性较强、重大应急事项、主管部门不明确以及其他需要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

第二十三条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关专业单位、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法律事务服务机构、专家学者等起草。

被委托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熟悉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
- （二）有相关领域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 （三）具备与承担委托任务相适应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委托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的，委托双方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任务要求、工作报酬和违约责任。

委托方应当向被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被委托方开展必要的立法调研。

第二十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的行政机关应当成立由单位负责人、单位法制机构和业务人员共同组成的起草小组，制定起草计划，明确责任分工，保障起草工作条件，保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起草报送工作。

第二十六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起草涉及市场主体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还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七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并进行风险评估。

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三十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四）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在报送审查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起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涉及其他行政机关职责或者与其他行政机关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对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有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主动协调并达成一致。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审查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起草单位组织协调分歧意见，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参加并提供法律依据。

起草单位对重大分歧意见，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由第三方提出评估意见。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起草过程中，起草单位应当主动征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应当经本单位集体讨论通过、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形成送审稿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多部门联合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应当经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会签和加盖公章后形成送审稿，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负责单位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委托第三方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由委托部门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报送审查。

第三十一条 报送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同时报送下列材料及其电子文本：

（一）起草说明，其中应当包括立法依据、背景及必要性、起草过程、主要内容、需要特殊说明或者审定的事项、有关建议等。

（二）上位法依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其他省、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资料；

（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送审稿立法对照表、有关分歧意见协调情况表；

（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四章 审 查

第三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送审稿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立法技术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宪法基本原则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省相关规定，是否与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协调、衔接；

（二）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三）是否正确处理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是否符合立法权限和法定程序，有无减损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内容；

（五）是否体现地方特色，有利于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

（六）是否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的统一；

（七）设定的行政裁量权是否合理，具有操作性；

（八）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和要求；

（九）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暂缓审查：

（一）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and 要求的；

（二）未征求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见的；

（三）有关部门存在较大分歧意见，起草单位未充分协调的；

（四）未经起草单位集体讨论通过以及主要负责人签字的；

（五）未经联合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会签的；

（六）影响立法工作顺利进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审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

（二）与国家、省相关规定不符，基本内容不成熟的；

（三）照抄照搬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不解决实际问题的；

（四）可以用规范性文件解决问题的；

（五）起草单位不配合审查工作，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

（六）送审稿内容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且不能说明情况和理由的；

（七）立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的起草单位，应当指定专人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立法调研、论证和审查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调研等方式深入基层进

行实地调查研究，征求基层有关机关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对送审稿进行审查、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三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位就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省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市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专家学者、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行政管理相对人征求意见。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重要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应当征求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和市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存在部门分歧意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应当组织召开分歧意见协调会，参加分歧意见协调会的有关部门人员，应当发表本部门的协调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重大分歧意见可以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协调解决。

分歧意见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主要意见、协调情况、引入第三方评估情况和本部门的意见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三十九条 分歧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协调达成一致的，或者已经明确无意见的，有关部门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过程中所提意见，应当与经协调或者已经明确的意见相一致。

第四十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或者建议，所提意见、建议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会同起草单位召开立法听证会：

- （一）对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
-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切身利益的；
- （三）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 （四）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的；
- （五）需要广泛听取意见的其他情形。

举行听证会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组织。

第四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审议稿和说明。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审议稿经市司法行政部门集体讨论通过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审议稿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涉及重大经济社会方面规章草案审议稿基本成熟后，在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前，由市人民政府党组将规章草案审议稿或者规章草案审议稿中涉及的重大问题报告市委，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同意后，再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其中特别重大的规章草案审议稿，必要时还应当经市委全会讨论同意后再提请审议。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审议稿时，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作说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作审查情况的汇报。

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审议稿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位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按程序报请市长签署。

地方性法规草案以市人民政府议案的形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规章以市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发布施行。

第四十六条 规章应当在长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长春市人民政府网站和《长春日报》上全文刊登，在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公布的规章应当载明该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是对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实施规章的行政机关，应当制定方案，做好规章的宣传、培训和贯彻执行等工作；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规章，应当会同有关行政机关召开新闻发布会。

第四十八条 规章应当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向有关机关备案。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九条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解释具体含义，或者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由实施规章的行政机关提出意见并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实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进行清理，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必要时，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政府部门进行清理。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 （一）与上位法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
- （二）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三）已经被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取代的；
- （四）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 （五）实施主体发生变化的；
- （六）国家、省、市提出专项清理要求的；
- （七）其他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情形。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修改或者废止程序，适用本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实施规章的行政机关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实施一年以上的重要规章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提出评估意见。

修改或者废止规章，应当充分考虑立法后评估的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规章汇编的编辑出版工作和规章外文版本的翻译审定工作，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长春市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管理办法

（2011年3月25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管理，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建成区内进行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以下简称门面装饰）是指为达到一定的景观效果，对建筑物临街外立面进行局部修饰处理的活动，包括对门面进行改造、设置牌匾和标识、搭建台阶等。

第四条 市市容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门面装饰的管理工作。

区市容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门面装饰的管理工作。

规划、房地、建设、市政公用、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门面装饰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门面装饰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相协调，并与城市亮化、美化相结合。

历史文化街区的门面装饰还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第六条 进行门面装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市容规划确定的区域景观要求；
- （二）不改变建筑物原建筑风格；
- （三）同幢建筑物门面装饰的外形、尺度、色彩应当协调，牌匾位置应当统一，台阶应当整齐；
- （四）符合公共安全要求。

第七条 下列建筑物不得进行门面装饰：

- （一）已经确定拆除的建筑物；
- （二）房屋安全主管部门确定为危险房屋的建筑物；
- （三）其他不宜进行门面装饰的建筑物。

第八条 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装饰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门面装饰，应当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对建筑物临街门面进行整体装修的，应当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门面装饰过程中，建筑规划已经预留牌匾位的，牌匾应当设置在牌匾位内，不得超出或者小于牌匾位边线；建筑规划未预留牌匾位的，由市容主管部门统一确定牌匾位。

第十条 门面装饰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围挡，并保护好树木及市政公用、环境卫生设施。

材料、设备和工具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堆放整齐。在施工中不得泥浆撒漏、污水外流。易于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

第十一条 门面装饰施工时，应当遵守安全施工操作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和相邻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门面装饰增加的附属物涉及公共安全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按设计要求规范施工。

第十二条 门面装饰施工需要临时占道的，应当到市容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占道许可。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容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门面装饰发生倒塌、坠落等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对妨碍市容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市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门面装饰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渎职失职、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市）门面装饰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